

靈程指引

上卷

一九三五年出版

# 序 文

一部書的真價值，尤其是一部講靈道的書，不只在文法如何秀利，條段如何清晰，亦不只在立意如何高深，引証如何美備，全在作書的動機是從何處發源。教中講解靈程之書固多，但各書內容，不是將此問題說得太玄妙了；就是偏重理論，因此書籍雖多，能切實合乎一般信徒之應用者，尙不多觀。

焦女士著作是書的動機，全是發源於靈道的經驗，以經驗的履程，對照今日信士的實況，一五一十的逐步寫出，不是哲學，亦非理論，全是經驗和事實。並且文字最普通，話語最淺

近，事實最平常，把深奧的靈道，如圖如畫的指引清楚，實教中信徒人人須讀，人人必讀的靈程指引。鄙人半年校閱是書，亦先諸君得了教益，除向著者道謝外，並對閱者介紹之。

校閱者書於靈光報社 二二，五，廿九，

# 靈程指引

## 目錄

第一章	對困者之兩種請求	一
第二章	救恩總論	一四
第三章	靈命之起點	三一
第四章	靈命之類別	四六
第五章	靈命過渡時期之狀況	六一
第六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一(體貼肉體)	七四
第七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二(自由行動)	八七
第八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三(中魔鬼計)	九六

- 第九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四(向神懷疑)……………一一一
- 第十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五(多有罣慮)……………一二二
- 第十一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六(顧惜舊我)……………一三六
- 第十二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七(體恤魂的生命)……………一四六
- 第十三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八(驕傲自大)……………一六一
- 第十四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九(不按生活例)……………一七二
- 第十五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十(不實行神之定命)……………一八四

# 靈程指引

## 第一章 對閱者之兩種請求

右兩件事，是各個人所當清楚明瞭的；也即著者，對各位之兩種請求：

（一）是否有生命？（二）是有那一種的生命？換句話說：是否已經得救並得救的程途如何？願各位用點時間，注意反省，尤其是對於第一個問題。

吾國信徒雖有四五十萬之多，然底確得救，與父神有生命上之聯絡的，實屬寥寥。非單平常信徒，連那些多年之教會領袖，也多有在暗中摸索的所以講道時，不過向人供獻一些道德倫理之善言，勸勉，而不能指導人

如何就主，使罪得赦，稱義，得勝，成聖之路徑。因此多少信徒心靈乾渴，雖到禮拜堂，退休所，也聽不見生命之道，好像所得非所需，聽完一些勸言好話，倫理故事，時局笑談，及科學哲理，妙謀良規，仍覺無力實行，仍不能解除心中苦悶，補充所缺。所以多少人，對宗教生活，漸抱悲觀，漸趨冷落態度。原來在一切事上，必須作一過來人，才能向人指導路徑，我們必須自己先得赦罪，與父和好之樂，才能對人介紹；必須自己有基督的生命，才能作生命運河，用福音生人，使別人有基督的生命。基督徒對人最大的供獻，乃領罪人就主，使罪得赦，與神和好，心中快樂，站在兒子之地位上，享受兒子的生活，有勝罪，甘心愛人，謀求別人利益之生命，達到「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榮神，利他之豐盛生命，這才算爲盡己天職，對人無愧；若單使人聽些勸言好話，或僅施些物質方面之濟助，供

獻，那實是捨本求末，誤人孰甚！所以我們各人要盡基督徒之天職，向人實施根本上的供獻，也應作一得救有生命；並豐盛生命之信徒！

得救問題，是各個人現在所能達到，解決的，因得救不是憑着人的道德善行，不是憑着人的用力苦試，不是憑着人的地位，學識，聰明，金錢，也不是憑着所明白的道學知識，乃是憑着信靠耶穌，因只有信是接受救恩的惟一工具，幾時相信，就幾時和耶穌聯合爲一，他的死，就是你的死；他的義就是你的義；他的功勞，就是你的功勞；他的生命，就是你的生命；他的地位，名分，榮耀，能力，並他一切的一切，也就都與你有分！原來「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恩是指着神的計劃，主的成全；我們不過用信接受，我們只出信的代價，在我們方面，是白得鴻恩，但在神方面，是出了極大代價。這極大代價，即主的替死；罪的工價就是死，若耶穌不



替衆人死，則每個罪人都要死，耶穌既替衆人死，就算衆人都死了，（都在主裏受了罪的刑罰。）耶穌既爲人人嘗了死味，付了贖價，所以凡相信他的，就不定罪；非特不被定罪，並且得稱爲義，因耶穌不但作了我們受刑的替身，也是我們義的代表。神「使他（耶穌）成爲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所以信耶穌就得救，不是迷信，盲從，是一件可靠的事實。凡沒有事實可靠的；都是迷信盲從，若耶穌不爲罪人死，不是親身在木頭上擔當我們的罪；神沒有叫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那末信耶穌得救，就是自欺迷信，但耶穌已經爲罪人死，擔當罪刑，因此凡信他的，就可得救。耶穌降世爲要拯救罪人，所以無論什麼樣的罪人，都可因信得救。神向人只要求「信」的條件，因爲神願意人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這信的條件，是盡人能付的代價，所以人不得救，並非不能，是因不肯，所

以請諸位，因信解決各人得救問題。神雖給人一簡單條件，但多少人不肯付這「信」的代價，有人因從來不知道，得救是這樣容易；有人驕傲輕視，不肯悔改，有人自覺不錯，以為用不着信主得救；有人以為自己是某牧師家之子弟，已經受洗進教，且已經作教會領袖，對什麼得救，不得救之問題，自用不着再去過問；有人想我已深有神學知識，且已留學他邦，對於犧牲，服務，各種慈善事業，也從不落人後，難道還未得救麼？各位之得救觀，是這樣麼？這些都不是得救憑依，都不能代替神的要求，只有信才是接受救恩的工具，只有個人謙伏主前，一無仗恃，全賴主義，痛心悔悟，求主赦免，專靠主血，洗淨罪污，這才是真誠相信；主就因你的信任你裡面，作你生命，你屬他，他屬你，才有一種生命上之改變，才是一個再造新人！不知各位有這樣的經歷，的確與主有生命上之聯合否？（你幾

時透過這一點，才是一個得救的人！)

著者不但請求諸君，注意個人是否有生命，並請求注意是那一種的生命，因神給我們的，是「榮耀」「豐富」之救恩，我們不要自打折扣，接受一點，作一僅僅得救，自顧不暇，天天苦苦惱惱的虛度歲月。主有拯救之恩；也有保存養育之恩，他不願我們只生而不長，更不願我們受任何罪累，如同一個癱瘓病夫，我們要與主聯合，有他的生命；更要注意，還有什麼是生命之阻擋，不能進步？我們不要永遠作基督裡的嬰孩，父母生一兒子固甚歡喜，然若兒子永遠不長，過一天，過一年，過幾年，還是嬰孩則必增加父母之憂。天父之兒女中，有多少是光生而不長，所以不知體會主心，忠父之托，不能作別人的安慰，幫助，還要別人遷就自己；只知向神求恩求福，而不願接受苦難，與父同工。現在各信徒之大缺點，是只知顧己

，只要自己身體好，地位好，名望高，經濟足，子女有錢讀書，日常用度不缺復有所餘，積于銀行，就心意滿足，對別人之利害，全不關心，不將福音隨時告訴人，不爲罪中生活的人負責代禱，不爲別人之沒有得救，着急傷痛；並且彼此間，還因爭權名，互相嫉妒，彼此惹氣，而不知顧全神的榮辱，這些都是嬰兒的態度，孩童之眼光，各位何不深思自己之觀念如何？是否還是只知顧己，而不顧人，只注重物質，而不顧念在神面前之貧富如何？（若還未領一人，悔改歸主，在神家即是一個最窮的人。）在禱告中曾提幾人之名字，懇切代禱，是否專求父神佑祝自己，賞給一切；還是願順父旨接受艱苦，造就自己，成爲合用，可托之器皿？在一切所思所作的事中，是否根據愛主愛人？在每次從違的事上，是否專隨自己的好惡？以個人之利害爲前提，還是先求主指指導，許可？各位心中之首位，都是

什麼，金錢？朋友？衣食？學問？自己？還是讓主居首，在主裡面愛這，愛那？凡所好惡，凡所選擇；是否經過十架，隨主之腳蹤而行？各位宜知，基督徒惟一軌道，即履行神旨，與主同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像保羅之體主心腸，以父事爲念，以傳福音爲己任。（若不傳就有禍）無論得時不得時，在破船上，在內監裡，被人迫害，滿身傷疼，肚腹飢餓等時，都是傳道，將主的名盡都傳開，叫人聽道得救之佳機，得以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的權下，歸向上帝。在什麼樣的人中，就作什麼樣的人，爲要得些人……救些人。一生時日，不願私用，只要榮主在天，這是一種長大成人，具有基督之豐盛生命。各位之生命如何？有幾人是因你歸主？神因你會增加多少快樂？幾何榮耀？在神的家中，是否真理柱石，基督心腹，還是有你不多，無你不少的人物？從你信主得救以來，主曾用你多

少；得着了你的多少？是否將各部分給主，金錢，光陰，愛情，好惡，意志，才學均讓主全權支配？現在離世，能否坦然奏此凱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已經守住了；從此有公義的冠冕，爲我存留就是那按公義審判的主，要給我的！」還是自慚自愧的說；「今日若死，復有何憂，因主耶穌已救我；惟有一事，使我懷愁，空佔地土，未結果，未領一人來歸耶穌，豈可空手回天府？」

這兩件事，雖爲著者向各位之請求，到底於諸君個人有密切關係。因爲我們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他願我們自己得救更領人得救）所以當知道自己的光景如何，是否得救，罪惡得赦，與神和好，有新生命？既得救後是否注重別人靈魂，替人禱告，領人歸主，與父同工？如果從來不知管顧別人得救問題，那未必是靈性有病，被肉體情慾所累，或被

世界名利所贅。因爲多少人的生命，是被壓迫，終日理慾相爭，又要愛耶穌，又要愛金錢；又歡喜聽從主，又要被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又歡喜追求得勝，又放不下那些世俗朋友，虛浮應酬。好像一個人，事奉了幾個主，時而愛耶穌，時而愛「瑪門」時而讓聖靈作主，時而自己作主，時而依賴神，時而靠自己，時而禱告交托，時而疑慮煩擾，時而得勝，時而失敗，常過一種理慾交戰波浪式的生活，自己還是曠野飄流未入安息，所以無暇顧及別人；不能作別人的喜樂安慰，領人走得勝路程。所以吾國信徒，雖有四五十萬之多，然而有人從未與主發生關係，還是沒有生命的死人，（無基督的基督徒！）有人雖有生命，但是常久是基督裡的嬰孩，不知體會神心，聖念別人；有人如同病夫，還須別人餵養服事；有人體貼肉體，不肯愛主，勝過一切；有人受魔鬼欺哄，走了偏路差路，雖是熱心追求，

也終于人無益，不能成爲實在之供獻幫助。像保羅那樣長大人，榮神益人表彰基督之生命的，又有幾人？切願諸位反躬自問，各人是其間的那一份子，干望不作一有名無實，有我不多，無我不少之信徒！

現今是一問題競爭時代，好像有多少急待解決之問題；如怎樣謀生，怎樣擇業，怎樣經濟，怎樣處事，怎樣爲人，怎樣愛國，怎樣幫助同胞，怎樣改良社會，國家進行等等，這些固屬緊要；但最宜先決的，還是「得救」——「救人。」因爲若不先得救，成爲新人，即不會行善作好，即無力克己節制，即不能不損人利己。（彼此比較好一些或可）不先從個人良心恢復，根本改革，就不會改良社會，福益羣衆。原來一個被主改變，基督化的基督徒，才會愛國益人，爲國代禱，造福同胞。如摩西，但以理，尼希米，保羅等，均于其祖國有極大供獻。一個真基督徒，才有勝罪之力，不



爲惡劣環境軟化，惡化，才能逆流而上，不與別人同供沉淪，才能作光，作鹽，在這彎曲悖謬世代，作荆棘中之百合花，才能作一，「富貴不淫，」  
「貧賤不移，」  
「威武不屈，」  
「濯清蓮而不妖，出污泥而不染，」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以基督之心爲心之特殊絕倫人物。所以一個眞基督徒，才是一個高尚國民，才于國家同胞，有直接關係，吾國豈非急需這樣的國民麼？所以要解決近今各種急需問題，還須先自個人得救入手。一個眞正得救的人，也就自然爲人負責，趁機救人，若多數同胞，離棄罪惡，悔改歸主，自能蒙福。「以耶和華爲上帝的，那國是有福的！」  
「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爲主所悅納。」  
「你們的罪孽使你們不能蒙福！」  
（詩三三<sup>12</sup> 耶五<sup>25</sup> 徒十<sup>35</sup>）  
吾國最大危險，即多少學界青年，不要上帝，並多數三四代，四五代之遺傳信從，趨向世界，不肯愛主，只得一點西方文化，物

質豐富生活方面較前綽裕，而失去生命智慧，萬福根源之主。且多少人信仰破產，惑于「科學萬能」之倡導，只知恃己，不知靠神，不信神言；只傾向某科學家之理論，不接受基督之代死，贖罪，根本供獻，僅佩基督之犧牲精神。但無論如何，「回頭是岸，」甚望各位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已經之種種失敗，譬如昨日死；現在正是拯救日子，悅納時候，父神日望浪子歸回，一旦肯悔改認罪，即立得與父相合，喜樂倍增。懇祈各位勿一錯而再錯；主恩浩大，主血有能，能洗淨你的心，並能除去一切死行；他能使你得勝有餘，只要你肯謙卑投降，誠心依靠。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所要的，告訴父神，他能賜你意外平安，並能保守你的心念。要將你的重擔卸給他，因為他顧念你；他曾以永遠的愛愛你，他切望你悔改，復興後再去幫助別人，使凡失敗錯行，與神疎遠的人，速速回來。願主祝

福各位，能藉這本小書，靈程日進，是所盼禱！

## 第二章 救恩總論

救恩是一切墮落人類之極大需要，若無拯救，則一切死在過犯罪惡當中，良心喪盡，生命與神隔絕，放縱肉體，行種種污穢，稱爲悖逆可怒之子，活在世間，沒有指望，與神遠離，在一切應行的善事上成爲廢物的敗壞，苦惱，可憐罪人，即無法逃避罪刑，得勝罪性，作一負罪債，脫離罪刑，與神和好，相親相近之神家子女。更不能有新造生命，成爲聖潔，作一不愛犯罪，離惡行善，榮神益人之有用器皿。一個犯罪墜落的人，若非有外界來的拯救，就永遠不會自助，無法從罪中活過來，有新造的生命；也就永遠不會行善作好。良心既已喪盡，即無可憑依之準則，換句話說：

就不會「憑良心作事；」靠「行好得好。」正如一個死人，若不先叫他活過來，他就寸步難移，任何事皆不能作。死人首先需要的就是生命，有了生命，才成爲活人，才能作這，作那，行動自如。死在罪惡——良心喪盡——生命與神隔絕的人，非需外來之改造重生救拔不可。必須成爲新造的活人，才能日有進步，有靈程之可言。所以救恩是一切墜落人類之極大的需要。

### 救恩之由來

「救恩是出於耶和華；我的幫助從何而來，我的幫助是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詩百廿一<sup>12</sup>拿二<sup>9</sup>）人類被造，是由於三一眞神合作之工；「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照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sup>26</sup>）人被造時，既是三一眞神共同合作，共同負責；爲人設備救恩時，也是由於父子，聖靈，三

位一體之神的共同計畫。並且計畫設備的一切，適合墜落人類之所缺，所需，所以人惟有接受從神來的救恩，才能補充人的需要，才是墜落罪人之惟一拯救。因為神怎樣負責造人，也照樣負責救人。人不能自造救法，換句話說，凡自己想出來的，都是徒勞無益，都是虛偽，不能成爲個人的實在經驗：使人愈追求，愈絕望，愈用力，愈無效的一種理論，無事實可靠的渺妄迷信。

### 救恩之設備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爲聖潔，無有瑕疵。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照我們的行爲，乃是按他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在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却在這末世，才爲你們顯現。」（弗一4提

後一（彼前一20）由上提經言，知神於未創造世界人類之前，即先爲人設備了救恩！那麼不免有人懷疑，「豈不是神從其初，即預備盼望人類犯罪嗎？不然何以先備救恩呢？」各位對此問題之感念如何，神豈是願意人類墜落，還是神預先知道人類將要如此，而又不甘願人類錯行，敗壞到底，才先爲計畫，設備拯救呢？神既預先知道，人類將要犯罪，敗壞，又因愛世人的大愛，不願使人敗壞無用；且因他的公義，又不能不按罪施刑；並他的聖潔，不能和罪人同居交通。所以要成全人的福益，又要兼顧自己的聖潔義愛，就只得先爲人類設備救贖。那末必有第二問題「神不造人類不好麼，何必多此一舉。」要知神既於萬世以前，有創造天地人類之遠大計畫，所以雖知人要違逆犯罪，也不能改其前定，廢其意旨，如同一人，明知自己必有身死離世之一日，但總不肯因此就不按身體生活例對待自己，就讓

他凍死飢死，而不按衛生之道照顧身體。爲此二故，神即特於萬古之前，爲人設備了完全救法！（預知人要犯罪，又不能因此改其創造世界人類之遠大旨意；且不願人墜落沉淪。）

### 救恩之原則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在基督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二457）救恩是由於神愛人的大愛，豐富的憐憫，賞給人的。神願意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神不願使按己像所造的人，爲罪陷溺，作罪奴僕，受魔鬼支配，苦害，與自己遠離爲敵，神不願使其意旨爲魔鬼改變破壞，所以即爲人設備拯救。叫死在罪中，無指望，無上帝的墜落人類，恢復本真，完成神對人的原定意旨

；叫人活在神前，以神爲父，信賴依靠，而度快樂，優美生活；使神也因其所造的人，而得榮耀，以滿心願。神知道人犯罪後急需拯救，而又不能自救，所以就自動的，本其豐富憐憫，爲人設備。救恩是出於神豐盛之恩；所以不是人所配受——該受的。罪的工價就是死，罪人的果報，是當死，該死的；如果不死，反而蒙憐那是恩典，不是公理，公理是按罪受刑，恩典是由許多過犯而得稱義。人不配受而受的，是出於恩典；神施行救法，就是因他豐富的恩典。所以說；「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

二八）

## 救恩之標準

神以極高之標準設備救恩，一方面使人恢復因罪所失落之地位，性格，「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



們在他面前成爲聖潔，無有瑕疵。」（弗一45）神預知人犯罪後性情變壞，成爲魔鬼子女，所以在其預定之救恩中，要叫人再作兒子；並且成爲聖潔，無有瑕疵，好再與神的性情有分，和神交通；知道他旨意的奧秘。非單如此，並且要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得分，「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叫你們與他兒子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一9）神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享同等之位分；使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我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得同等的尊榮；神愛我們，如同愛他兒子耶穌一樣，叫我們與基督得同等的待遇；父怎樣差遣耶穌，也怎樣遣我們，叫我們與基督有同等的使命；凡耶穌所作的事，信他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他更大的事，叫我們與基督得同等的能力。所以神施救之標準，非單僅僅使人恢復原狀，得獲因第一亞

當所墜落之一切，且超過原失，叫人和他兒子耶穌基督一同得分。人有了基督的生命就是有了神自己的生命；因為基督就是神自己的生命；所以可稱爲神的兒子，與基督耶穌同作後嗣，就是神的後嗣。神既將他兒子的生命，賜給我們，所以才能和他一同得分——有同等之地位——享同樣之榮耀——受同等之待遇——具同樣之權能——受同樣之使命。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爲我們衆人捨了；所以才能把萬物，和自己，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神既以最高之標準籌備了救恩；所以我們可以接受一個完全的救法，恢復爲兒子的地位和尊榮。

### 救恩之範圍

「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使他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我們藉着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是照他豐

富的恩典。」（弗一568）救恩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計畫設備的，又是充足足賞給我們的，所以這救贖工程，對於我們是完全圓滿，無需不有，無微不周，無所不至，凡缺皆備，至美至極。我們只須接受，用不着添補甚麼！神賜人「榮耀的恩典，」所以非單罪惡得赦，過犯得免，並且使人與己和好，稱爲義子，得新生命，具其形狀，顯其榮耀，承受萬有，管其一切。浪子回家後之各種情節，適爲表示「榮耀恩典」的一副圖書，老父連忙近前歡迎，抱着頸項與之親嘴，非單換其破爛，污穢衣屜，且將戒指戴於其手；又爲宰殺牛犢，擺設豐筵，喜樂歡慶。這真是一種「榮耀恩典，」——超過浪子所想萬倍。神非單賜人「榮耀恩典，」更是「豐富恩典，」不但將來救人歸天，現在即使人得救——除去人的已往罪孽，並隨時潔淨所有愆尤；在大事上作人的拯救，力量，更在小事作人的幫助，護衛；一次

救我們；天天救我們，叫凡信他的，天天度優美的生活。因爲神賜我們的  
是「豐富恩典；」他的「恩典够我們用的。」所以「得救」是一個完全的名詞；  
從赦罪到成聖；從重生到長大；從罪犯至稱義子；從污穢至聖潔；  
從放縱肉體，至獻身爲祭，從廢物，成活石；從魔鬼巢穴，成爲神的居所；  
從不義器具，成爲主的肢體；從遠離神，與神爲仇，成爲能明白神旨，  
與之交通；從虧欠神榮，成爲能榮神，益人的器皿；從悖逆，到順服；從  
疎離，到信靠，種切，都是救恩範圍之內；都是關於現在的得救。神對救  
恩之設備，範圍極寬極廣，無論何等大的罪人——壞人，皆可蒙拯救，被  
改變，作一義人——好人。救恩是神以諸般智慧聰明，爲人設備的一件偉  
大工程；並且是充充足足賞給人的！

## 救恩之成功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爲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加太四<sub>4</sub><sup>5</sup>）救恩是藉着耶穌成功的；主所成全的一切，適如神在萬世以前之計畫。神如何於萬世以前在基督裏設備，主即如何道成肉身，躬親完成。基督就是第二個亞當；人類因第一亞當如何墜落，即因基督如何恢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林前十五<sub>48</sub>）並且過犯不如恩賜，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要加倍的臨到衆人，使人從基督所得獲的，超過從亞當所失落的。古羅馬國處死罪犯的十字架，倒成了主耶穌的救人工具。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將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他親身在木頭上擔當了我們的罪，爲我們受了咒詛，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主爲人人嘗了死味，（死味即罪味——罪味即是與神隔絕）在他十架，擔

當千萬人類罪孽之時，神即將他看爲罪；和他隔絕。主說：「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你爲甚麼離開我」之時，就是他嘗罪味，最苦之時！神和罪永不並立，所以擔當人罪之時，神也照樣與他遠離。因主耶穌嘗過罪味——與神遠離之苦，我們才能與神和好。因主耶穌擔當了罪刑，才拆毀神人間隔斷墻垣，將兩下歸爲一體。因耶穌的血流出，才能洗淨罪污，除去死行，得以成聖，事奉那永生上帝，坦然進至神前，和他相交對談。因主帶我們的舊人，肉體和他同釘十架，把舊人，肉體一同釘死，我們才有日常生活得勝之可能，才能不受牠們的支配，時把與神反對，不蒙悅納之舊人提議，交釘十架——靠着十字架跨勝，而度超勝，優美的生活。

主非單作我們十字架上的救主；並且於未到十架之前，已經爲我們成全了律法，作我們律法下之救主。主三十三年的生活，都滿足神的心懷，

「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裡，因我當作他所喜悅的事。」（約八<sup>29</sup>）除主無罪以外，都是完全與人類相同，他和人站在平地，取了人的形狀，且有人的性情；凡人所不願經受的寒冷，飢餓，痛苦，憂傷，輕視，侮辱，譏誚，毀謗，主也照樣不願；並且主所處之環境，比我們更壞更苦。「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形容比世人枯槁；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賽五<sup>24</sup>五<sup>3</sup>）然而主都一一得勝。當他禁食四十晝夜，飢寒交迫，困倦不支時，並未接受撒但提議，以石變餅，充己餓腹，當黑暗掌權，苦杯臨身時，並未按己意祈求，使苦難得脫；當釘苦架。被人譏誚厭棄時，並未自由行動，從十架下來。他被罵沒有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他口裡沒有詭詐；他雖在凡事上受過試探，只是沒有犯罪。他在神前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所以就替我們守完全

了律法。因他站在人之地位上，完盡了人的本分，所以就作了全人類順服的代表。「因一人的悖逆，衆人成爲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衆人也就成爲義了。」（羅五<sup>19</sup>）因爲主生在律法之下，又每天在一切日常生活上，對神，對人完盡本分，僅按律法所要求人的付了代價，所以才能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才作了人類律法以下的救主，「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爲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

主所以能完成救功，對人類有完全的供獻（已經救我們；現在救我們；將來還要救我們，）是因爲他的爲人——釘死——復活——升天——再來，均於吾人有直接關係。他三十三年之順服，得勝生活，滿足了神心，替我們守完全了律法；他三十三年經受之苦痛，試探，就會體恤人類之光景。「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曾凡事受過試探，與



我們一樣；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18 四15）他十架受死，叫我們有了死的地位，不用再爲罪刑受何處分；「一人既替衆人死，就是衆人都死了。」（已經在主的死裏受了罪刑）（林後五14）「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爲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9 7）所以才能天天得勝，向罪死，向神活，將肢體獻給神，不再作罪的器具；並且在失敗錯行，魔鬼控告時，可以靠着十字架誇勝。他復活了，使我們稱義；「耶穌被交給人，是爲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爲叫我們稱義；」（羅四25）使我們得重生，「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3）這些都是主救我們的供獻。他升天坐在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來八1 弗四8）用簡單的名詞說

就是作大祭司，替人禱告，『凡靠着牠進到神面前來的人，牠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着，替他們禱告。』（來七<sup>25</sup>）作執事（來八<sup>2</sup>）爲人執行一切緊要之工，更特別注意各信徒所上之禱告條陳，謹按各人所需之答覆。雖有時給人反面之答覆，（即所得與所求者相反；）並遲延之答覆，（禱告許久並未得允，）但莫不慎重藉各方面叫人的靈性獲益，總不使祈禱者落空。作代表。「爲我們顯在神面前，」（來九<sup>24</sup>）叫信他的人，時時蒙神歡悅，得神愛顧，被神記念，使人在地，即享屬天之樂。作中保「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十二<sup>24</sup>）主的血非單流在十字架上，並且帶到天上，灑在神前，隨時遮蓋，潔淨信徒的愆尤，使已經重生的人，可以得勝，可以成聖。此乃主現在救我們的供獻，使我們天天有活潑的盼望，有隨時需要供給之源頭；可以無罣慮，無

缺乏，以度快樂優美的生活。他再來，作信徒榮耀君王；且使得勝之人與之同王，承受一切，此為主將來救我們的供獻。總之，主耶穌藉着他的為人——釘死——復活——升天——再來，完成了圓滿的救恩，因為他實在是人律法下的救主——十字架上的救主——墳墓中的救主（主在十架作贖罪祭，埋在墳墓作負罪羔羊，不再見罪跡。）——寶座上的救主——將來榮耀中的救主！

以上所論，總不外乎神的計畫，主的成全。救恩是一件驚天動地的極大工程；都是爲人設備，成全的。「神並不救拔天使，」（來二19）（神未曾替犯罪的天使預備救法。）可見人之地位何等高尚，神對於人何等珍愛，有何等情誼，具何等目的，他在未創造天地以前，用他諸般的智慧聰明預備此恩，在這末世，藉着他兒子道成人身，實行成全。按人性說，是耶穌

背負人罪，爲神離棄；按神性論，是神也在耶穌裡共同受苦，擔當人罪。「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林後五19）所以這十架救恩，是一切墜落罪人惟一的救星；除此之外再無救法，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可以靠着得救；凡不接受這救恩的墜落罪人，是何等的辜負，悖逆；又何等之無智愚頑，在神方面是何等之傷嘆，痛惜？並且神給人一極簡單的接受法，不過相信耶穌，以信接受即得！

### 第三章 靈命之起點

重生即是靈命之起點；因幾時得重生，才幾時是一個再造的新人，才和父神有倫理生命上的聯絡，與他的性情有分。幾時重生，才幾時出離罪籍，進入永生。換句話說，重生就是永生的伊始，就已經得了永生。「凡

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sup>26</sup>）「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sup>24</sup>）「正如造他的主的形像。」（西三<sup>10</sup>）所以這重生的生命，不會再死，從現在到永遠，都與上帝聯合交通。所以說：「若不重生，就不能見上帝的國……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約三<sup>5</sup>）「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所以人若沒有從靈得生，則無論進教會幾年，有道學知讓多少，在教會之地位多高，家中已有幾代人相信。就還是在罪中生活：仍具有老亞當之舊性。所以無論聚多少次之復興會，聽多少屬靈之講道，栽培，甚至從神學畢業，也仍不能只有進步，因惟有重生，才是靈命之起點，非由此入手，即無靈程之可談，「屬血氣的人，不能領會神屬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

### 重生之必須

神救人是從根本上解決：他知道一個從亞當生的，死在罪中，性情變壞的舊人，不會改良，無法學好，所以神不要求人之所難；神知道從肉體生的，無論怎樣奮勉改革，怎樣用力壓制學好爲善，都不是根本問題，不能澈底使人從心裏改變作再造的新人，能自然的好善惡惡。因爲人天然的生命，（老亞當的後裔）莫有不是偏心顧己，在凡事上只知有己，不管他人之損益如何；只知補充私心之慾望，要求，不理上帝之歡悅與否，好惡如何。並且內裏所存都是妒恨，兇殺，污穢，邪惡，悖逆，高傲，詭詐，虛假，貪婪，淫蕩，等各種惡念。（可七<sup>21-23</sup>）這樣的心，若不使之更換再造，怎能單藉教育，法律，從外面改良學好；用克制壓迫，叫他正直清廉，誠實公義，仁愛端正，不損人利己，常求公益呢？怎能使他目中有神，自動的信愛敬畏，尊主爲大，以主爲樂呢？所以每有許多受洗信徒，行事

爲人屢與外人無甚差別。雖名爲基督徒，到底心中並無基督之地位，在凡事上並未顯出信靠依賴，敬畏尊愛，讓主居首；內裡還是充滿顧己，私心，怨恨，詭詐，貪婪，驕傲各等不義。因爲還未得重生生命，不過按照人的方法手續，受洗進教；這等信徒，不是從神而生。神的方法，不是將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叫人建造老亞當的生命；乃是使人再生，從根本上澈底改變——除去舊的，換上新的，（基督的生命）這是神的方法，神的意旨，所以我們必須重生。

### 重生之憑依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一五<sup>12</sup>）可見人得重生，不在乎知識多少，學問深淺，受的教育如何，所處之環境如何；也不在乎信道之年載多少。能服務多少，能捐錢犧牲多少，祈禱之

熱度多高，已經傳道幾年，被人看爲冷淡，或是熱心。只在乎這一件，即是否的確有基督的生命。因爲神的話不是說：能講道的。能捐錢多的，能爲人服務犧牲的，在禱告上時間長的，熱度高的，大學神學畢業。有道學與各樣知識的；作牧師，長老，有各等位分職權的。乃是說：「有了他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他的兒子就沒有生命。」因爲人得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着神活潑常存的道，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神用他的大憐憫，藉着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3<sup>23</sup> 25）神其初造人時，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7）以後再藉着他兒子賜人生命。主耶穌既有神的生命，所以人有了基督的生命，就有了神自己的生命。耶穌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他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主耶



耶穌是第二個亞當，人怎樣在亞當裡失去生命，也就怎樣在基督裡再有生命。耶穌既是生命，所以人非的確有生命在裡面，實在與他的死——復活聯合，化合，就無由再生。換句話說：若不實行接待耶穌，為你個人救主，就永遠不會因着那些表面動作，如熱心，傳道，犧牲，服務，地位，權柄，知識，學位等而得重生。（一個重生的人自然會愛人，服務，單不能因愛人服務等而得重生。）

### 重生之方法

神既藉着他兒子賜人生命，那末我們重生惟一方法，就是接待耶穌，我們幾時接待了耶穌，就幾時有了耶穌，也就幾時有了生命。「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多少領袖信徒沒有生命，皆因個人未直接與基督發生關係。所信的基督，不過是歷史所載，別人的傳說介紹；所明白的基督，不

過是頭腦知識，道學之訓育，指導；所有信徒領袖的地位，名義，不過是由於遺傳，（因家中有幾代人相信，幾代人作教會領袖。）由於被動，由於盲從（朋友相信；家人在教會機關任事，被情面環境所迫，不能不信；不能不担任教會事工。）這等人都是從血氣生的，從情慾生的，從人意思的，不是從神生的；惟有接待耶穌，才是從神生的。何爲接待耶穌？就是信他的名；何爲信他的名？就是靠他的名禱告認罪，謙恭跪於十字架下，相信主已爲你的罪流血受死，惟要將你從罪惡裡救出來。在你禱告祈求，相信認罪之時，聖靈即使你與主的生命結合；在你相信祈禱，與主的死結合時，並同時與主的復活生命結合，就有了主復活的生命。你既如此相信，主就叫你的信，住在你裡面；（第三卷）就是你用信心接待了他，他就賜給你權柄，作神的兒女。你就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由遺傳。）不是從情

慾生的，（不但因作教會事業之聯關；及迫於環境朋友面子等。）不是從人意生出的，（不但因教會幾名人之勸說，優待，交際，聯絡等；）乃是從神生的。（約一<sup>12</sup><sup>13</sup>）你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因他的名得生命！」（約卅<sup>1</sup>）

### 重生之時間

有人對於他第二個生辰，（重生之時）十分清楚，是某年某時，得了改變，出離罪籍，進入永生。也有人不確定果於何日何時，只覺得生命上有一種真確改變：儼如兩人。惟無論如何，總不外乎那一個時間：即個人與基督親近，祈求，相信，把所有罪擔，藉着禱告信靠，放在主十字架上之時。一次問人，如何得了重生？並幾時得了重生？該人說：「果於何時不能指定，只知在那些時候，和主有直接之親密交通，每欲跪其足前，祈

禱認罪，向他傾心吐意，訴說一切；並覺愛主，信靠主之心，倍加誠懇，好比從前是信了別人所信的基督，今天是自己直接相信，個人與基督發生了親密關係，覺得他是我的救主，是爲我罪身懸苦架，流血捨命；所以我真愛他，信他，因此就有了生命上之改變。」著者個人，對第二生辰之間十分清楚，即在一下午，誠懇祈禱，承認已罪，用信心接受耶穌作我個人救主之時，就立覺諸罪得赦，主入內心，生命改變，快樂萬分，前後真如兩人。所以說：我們重生之時間，總不外乎用信心與主相連，接受他爲個人救主，將諸罪向其承認，求其洗淨，同時一方面得赦罪之樂，一方面得着主的生命，就從此有了生命上之改變。正如一首詩云：「我生命有何等奇異的大改變，自耶穌來住在我心！」原來在各人受洗歸主時，即應當得着重生生命。「因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叫我

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羅六<sup>3 4</sup>）可惜多少人雖已受洗歸主，有了地位上的重生，然而還未在實際上有生命中之改變，皆因從未用信心確實與主聯合，雖有同死同葬之地位，到底從未個人實行的與主同死，未把舊人，自我交釘十字架，更未澈底謙跪主前，祈禱認罪——從心裡悔改認罪，求主赦免洗淨，求主入心掌權為主。因為欠缺實際上之信靠親愛，祈禱交通，所以就未有實際上之奇異改變。因此就無論受洗幾年，作領袖幾年，仍無活潑生命。也有人於未受水洗之前，已經有了生命上之改變，因他已與耶穌有直接關係，已因信與主的生命結合；已與主同死同葬，聯合在主的死裏，已經過誠懇虔敬之祈禱認罪，確實接受主十字架救功。也有人在領受水洗時，即完全歸主，與主結合，同時得着赦罪歸主之樂；也有了新的生命，立刻即有行爲上之改變。不過

一受水洗，即有完全生命，行爲上之改變的人很少，按著者所知，於受洗多年，作領袖多年，還未有真確改變，無活潑靈命之人很多。所以甚望各位，直接與主發生關係，謙卑祈禱，求主賜你活潑生命，即可藉你追求誠懇，與主信交，聯絡之時，而得生命！

### 重生之證據

凡是一個重生新造的人，必有下列之幾種經過。正如主說：「風隨着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却不曉得從那裡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三<sup>8</sup>）幾時有風吹過，雖無人能指明牠的方向往來，然而都聽見風的響聲，幾時聽見他的響聲，即知確有風之存在。人得重生，雖無人能的確言明牠經過的詳情內容，（以上雖略提重生之方法，與時間，到底無人能述其內情之所以。）但總有顯然之幾件事實：（一）不願犯罪，

一個沒有改變的生命，他總不以犯罪爲苦，嘗見有人，越會想法欺人騙人，倒越法欣然自樂；非不自責，反倒欣幸，正如魚在水中，從不覺厭，反覺自得。但一經重生，即出離罪籍，雖時因環境影響偶蹈罪轍，體貼肉體，到底並非心之所願。因他裡面的人，（重生生命）是喜歡神律，不願犯罪，不能犯罪的。（羅七<sup>22</sup>約一<sup>3</sup>）所以幾時體貼肉體，聽從撒但失敗錯行，即幾時內裡傷痛，食眠不安，非用主血潔淨，與神和好，將過犯弄清不可。（非同往日雖每日堆累，罪上加罪，也不知覺。）且非單大罪必須得潔，即日常生活屑微細節，連隨便應付人，說幾句虛言套語，也立覺不快，非用主血潔除始安。（非同往日之文飾其外：罪污內心。）（一）愛神愛人，凡是從神生的，一定會愛生他的神；也願愛凡從神生的。沒有重生的人，對神的觀念，都是多怕少愛，雖有時因怕刑罰，怕丟臉，不敢犯罪，

却不是因愛神，敬畏神，而好他所好，惡他所惡，（神是喜愛公義，恨惡罪惡。）雖時因人情面子，作出一點顧人，愛人的事，到底還是專謀己益，圖求榮譽，那裡是實行利他主主意？「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自己是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約一三<sub>14</sub><sub>15</sub>）總之未得重生之人他的愛神，他的禱告，他的熱心作工，捐錢，服務，助人等，都是假的，不過藉着祈求，捐錢等，作賄買神恩，神福的一種工具。以為我如此多禱告，多熱心，多捐錢多作工，多守教規，多作禮拜，多幫助人，多待人好，多犧牲服務，神就因此多歡喜我，多賞賜我，多福益我，多優待我……：人即如此多尊重我，多景仰我……，處處不過為我，為我。所以說：凡從內裡自動，出於心之所好。情之所樂，非因免刑罰，圖賞報，而切實自然愛神；因愛神而



愛弟兄；因愛神而不願作這作那，而願意作這作那；因愛神而願意藉着祈禱與父交通，求人益處，才真是生命上之改變！（一）時常喜樂，一個重生的，他的喜樂是根據罪得赦免，與神和好，因為誰心裡有罪，誰就沒有安息，誰與神遠離，即沒有快樂。既得赦罪，與神親近，何能不樂！他的喜樂是因認識——得了神的自己；他的幫助是從創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那幫助保護他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覺，誰都不能在神之允許以外，加害於他，「沒有人能用智慧，聰明，謀略敵擋耶和華。」（箴廿一30）所以無論天翻地覆，他心仍是湧出喜樂。他的喜樂是根據沒有自己，除了神賜他之聰明，知能，自己本分所能為力之外，完全交託，不負越分妄思，妄慮，憂愁懼怕之軛。他既從神而生，有了生命根本上之結合，所以就有一種根本上的堅信，篤信，真如溪水旁的樹木，棄子常青，結果不止。（耶十七78）

非同那些單因環境順逆之人，憂喜無定之生活可比。「他和全家因爲信了神都很喜樂；」（徒十六<sup>14</sup>）喜樂就是重生之表示。（一）前後不同，總之重生的，實有前後兩人之別；也誠爲勢所必然之真確事實。因本來是老亞當的生命，現在是基督的生命！生命既已改變，更換，自然即有新心，新性，其意志觀念，好惡趨向，勢必兩人！此乃凡有重生生命之人，共同的經歷，相類的見證。

不知各位是否有此的確重生之象徵？要知重生才是根本上之得救。這幾件要事，都是得救所連帶含括的。即一面罪孽得赦，稱爲義子，一面心靈改變更新；非單有兒子地位，並有兒子的生命；非但在地位上稱義，且可實際成義。所以重生對於個人誠有莫大之關係。

## 第四章 靈命之類別

多少人雖號稱重生得救；自己也認爲已經得救，然而終未在實際上有奇異改變，也不覺有以上所提「不願犯罪」「愛神愛人」「時常喜樂」「前後兩人」等等之顯然經歷。這等人必是在個人分內所應付之代價上，尙未完盡。因按基督供獻之地位，儘人皆可獲得豐盛生命；且已有人得獲了豐盛生命，所以凡未得獲的，必是個人方面有何攔阻，有何不肯完盡已分之欠缺。

### 墓墳中的生命

有人雖已重生，但不過如以弗所二章五節，僅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並未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按神的原定；主的供獻，是「一同

活過來；」又一「同坐在天上！」又如馬太二十七章五十二，三節所說：「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當主死時這些聖徒已經活起，不過還是墓中生活，直到主復活以後，他們才有活潑，強健生命，從墳墓裏出來。多少人的靈命不過如此，雖然重生，還有墳墓囚禁·拘囿，不能行動自如，作所願作，論到墳墓生活，我們皆可揣想，那種幽冥晦暗，穢污慘淡，悲悽寡歡之情狀，適如仇敵撒但所施之各種網綁，黑暗權勢，叫那些在地位上遷到愛子國度之信徒，仍在那裡受其支配，放縱肉體，貪圖名利；按名是活人，到底還在墳墓，尚未出離死人之境域。如撒狄教會，「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我見你的行爲，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啓三12）這是何等痛心的事，那一有生命的活人，肯居幽墓死人之地生活呢！可惜多

少神的兒女，仍在黑暗，魔鬼權下，與外人同負憂愁，貪財，嫉妒，詭詐；惱怒，紛爭，灰心等軛。各位你是否墳墓生活？神今天要你出來，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你不要單靠別人，將羔羊血塗在門上賴着得救，要自己舉目仰望掛在杆子上的銅蛇。「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民廿一<sup>9</sup>）一人要有與主同升天的生命，非自己直接仰望那背負罪孽的主，實行的同死，同活，才能有一同坐在天上，並自由得勝生命。

### 被捆綁的生命

拉撒路雖從墳墓裡出來，但手脚仍裹着布；若非解開那些捆鎖，就不能行動自如。當拉撒路出墓時，實在是有完全生命，所差不過僅有手足的捆綁。多少人誠然蒙主賜給健全生命，不過還未儘脫捆綁。有人捆於朋友

，一旦朋友另交他人，對已疏薄，見棄於友，即苦惱不支，心灰欲死，肝腸如裂，寢食俱廢，坐臥不安。有人捆於面子，即顧臉之心太重，一時所作不被稱譽；或經誤會被人猜疑；或一時講道在人以下無多歡迎；或一時辦事錯誤，出言不慎，經人提醒，即覺失體丟臉，因羞成怒，反而怪人。有人捆於金錢，非言其以非法從外貪得不義之財，乃指其常受捨不得用錢之苦；甚至有時被人虧負少許，或被人騙去幾元幾角，或有時乘車，購物多化一點，或在計畫之外多用數文，或有時有人吃了他幾餐飯，用了他一點錢等，即必疼難忍，遷怒別人，講來講去，內如刀刺，難得安息。有人捆於顧己，常把自己利益置於目前，無論思想何事，辦理何事，提倡何事，總是自己，四面八方，前後左右，都是自己：所以一時不佔上風，所屬所愛之人，不處處居人以上，所遇所享，不盡佔勝利，即心內憂悽，如有

所失。有人捆於嗜好，或專愛服裝，一旦衣帽不時，式樣不佳，即煩擾不安，或有肉體口腹上之別種嗜好，一時不得如願而償，供其所欲，即內亂迭生，如浪翻騰，屢受理欲交戰之苦。不知各位是否還有這些捆綁之一？或另有他種捆綁？如果還有一樣，或幾樣是你捆鎖，那末你是一個被捆綁的生命；雖然主已使你出離墳墓，賜你完全生命，仍不能行動自如，要知主能斷開一切鎖鏈，使你釋放，只要你肯！主當日叫人解開拉撒路的捆綁，因為那是人所能盡之分；我們所能盡，宜盡之分，即肯將一切捆綁求主斷開，求主釋放。（主所不能救之人，即自己不肯求救！）

### 半死半活的生命

所謂半死半活的生命，非言其所受之重生生命有何欠缺，打何折扣；乃指在其一切作為中，仍攙着一些「死行。」死行是根據舊性，自我之活

動。一個重生的人裡面有新人之新性，也有自我之舊性；新人是喜歡上帝的律，是不願犯罪——不能犯罪的；（羅七<sup>22</sup>約壹三<sup>9</sup>）舊性常是歡喜體貼肉體，自由行動，兩個常是彼此交戰，互相抵觸。新人每欲內裏誠實，凡事聖潔，無虛詐，無暗昧，連最小事件，也力求正潔光明，完全好神所好，恨神所恨，並願按照神旨經行一切，幾時作錯；幾時認罪，幾時對人不起，幾時向人道歉。舊性每是盡力阻擋，使人通融神旨，暫從捷徑，不但不認錯道歉，反加左右文飾，以掩己過，此乃一個重生的人必經有之理欲交戰，新舊相敵的一種過程。你幾時讓舊性得勝，按照他的主張說話行事，那就是死行。如果你時而聽順新人之提議經行一切，又時而按照舊性自我行動；或理欲參半，聽順新人，又附舊性，時而順從聖靈，時而體貼肉體，那就是半死半活的生命。各位你的生活是否如此？要知主的血，能洗淨



你的心：也能除出你的死行。(來九<sup>14</sup>)聖靈每欲利用你的新人，體行神旨，領你得勝，叫你成聖；魔鬼急欲藉用舊性，叫你放縱肉體，隨己意行動，並且你多體貼，隨從那一方面，誰即多佔勝利。理欲交戰，新舊相爭，雖是重生人必有的過程；然而你若揀擇生命，不聽魔鬼提議，不自己所好接濟肉體，體貼情慾，魔鬼權勢即日漸無有；舊性生命即無形取消；新生命即日有進展，直至長大成，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原來人從主所受的新生命，都無別差，以後發展長育之不同，全在各人多隨從那一方面；有人畢生沒有進展，永是基督裡的嬰孩，因為他常有嫉妒分爭等，體貼情慾的死行；因他多體貼肉體；注重名利，隨己意行動，所以終身理欲交戰，沒有得勝，不能成聖；雖死後靈魂得救，但平生內戰未息，神名未榮，美仗未打，優美生活未度，痛惜熟甚，感謝主，他的血能洗淨我們的心。

更能除去我們的死行。不知各位還有從舊性，自我，發出來的貼體肉體，貪愛世樂，驕傲嫉妒等，各種死行嗎？主能爲你除去，叫你不度那半死半活的生活！

### 一粒麥子的生命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sup>24</sup>）一粒麥子不是廢物，壞物，是與人最有益的食品；對於牠的自身，也是具有美滿生命；不過有不落在地裡死了，還是一粒；死了才能結出更多子粒來之分別。吾主耶穌本藉此喻表示自己，他實在是「一粒麥子。」他是與神同體，雖道成肉身，穿上——取了人的形狀，具有人的全性，經過幾多不順之環境，在凡事上受過試探，只是沒有犯罪；並且對人已經有了很多的供獻成績，所在按各方面不必經死。（死原是罪的結

果) 當他登山變像時，即可直接升天，進入榮耀；不過若不被舉離地；死於苦架，即不能吸人歸他。「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有人的生命實在像一粒麥子，對於自身方面，也沒有甚麼多體貼肉體，放縱情欲的自由舉動，對他，也已經有了不少幫助供獻，對神，也很可自由暢談交通，好像在各方面沒有甚麼可罪責，當除之死行；不過「若不落在地裏死了，還是一粒。」換句話說；不能作神所預定更大的工，如主耶穌雖已講道，得人，若不經十架之死，即不能吸引萬人歸他。多少人雖已成了不少工作，只是還差一步的順從，就不能結出更多子粒。可用保羅的事證明此點，當保羅完畢第三次出外佈道時，已行盡不少程途；已領多人歸向基督，已經打了極多美好的仗，此乃凡讀使徒行傳研究保羅一連三次出外佈道史之人所共知的。此時他真像「一粒麥子」對神，對人，都有

極大供獻，對己也無可罪責之處，然而如果因怕耶路撒冷捆鎖患難之等待，不敢前往，不付再一步之順服代價，就不能成爲被囚之保羅，無機在外邦，君王侯伯，並一切以色列人面前宣揚主名。如果保羅「不落在地裡死了，」無末次之順服，雖可完成神召他的一些工作，成全神的一些旨意，惟不能行完一切路程，成就從主所領受的一切職事，證明上帝恩惠的福音。（到他順命監禁羅馬寫以弗所書信時，才得啓示證明了神恩惠的福音，即「外邦人在基督裡得以同爲後嗣，同爲一體，同蒙應許。」才行完了一切路程，才滿足了神的心懷，才與人有了更大的供獻。）各位你的生命是否已是一粒麥子？要感謝主因你已經成的工夫；不過若主叫你再盡末一步的順服，「落在地裡死了，」要你離此就彼或捨彼就此，或拿去你一切所有，或撇離你現在所處之一種榮譽位職，你肯否如保羅之甘心順從，且懷

慨說：「我却不以性命爲念，看爲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保羅所以能「落地死了，」因爲他有這樣定意，「不以性命爲念。」一人幾時肯如此定意，魔鬼即無機工作，即可完成神旨到底。既不以性命爲念，其他皆可迎刃而解。如果你保存顧惜，那一粒麥子的生命，（現今環境）不肯再有末次順服，就不能結出更多子粒，即使現在的好，作了你更好的仇敵！

### 主活在裡面的生命

主活在裏面的生命，就是一人已經承認，接受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之位，並的確覺得自己的人生完全改變，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不再是舊我）乃是基督在自己裏面活着之光景，換句話說：就是基督——整個的基督，藉着自己的全身，四肢百骸，天天生活！藉口傳話，藉腦思想，

藉于操作，藉足奔跑，藉用整個的人，與別人接近往來，將基督表明彰顯。主藉着自己的面容透發其溫柔和諧；藉着自己的心思言行，流露其真誠仁愛，慈悲謙卑；藉着自己的口舌，宣揚其智慧權能十架恩音；藉着自己的爲人態度，把主完全薦與各人之良心；凡自己足跡所到之處，都使人覺得如有主自己的同在與經過，使人看見基督的榮美，如保羅所說：「我活着就是基督。」（腓一<sup>21</sup>）此非言保羅能像基督之替人贖罪，乃因基督藉用他的身軀活——，住在他的裡面；因那活在裡面的人是基督，所以說：「活即基督。」因那活着的是基督，才能行主所行，有主所有，顯主所顯，說主所說。總之非基督先活在一人心裡，就不能爲主活着，像主活着，把基督完全藉着日常生活流露表彰。主在當日尋着保羅作其透光器械，真確代表，不知各位如何？願將己心騰空，讓主居首作王，爲你內腑總理，執行

全權，建設組織他的政策，使主能自由的支配，吩咐，藉用你的全身，全心？所有時間，金錢，情感，情愛，意志，趨向，全爲主有，專爲主用？（此乃主向其救贖的人所應得之主權，應有之權利；且非如此，主即無法活在裏面。）多少時候，只付了祈禱之空言，說：「求主活在我裡面，叫我活着就是基督……」但還是堅持自己的成見，顧惜自己的看法，一點不把意志，情愛等全交主手。所以雖經長時懇祈，迫切追求，也仍未達「活即基督」之生活目的。要知主就是豐盛生命，他活在誰裡面，誰就有豐盛生命！也就是長大成人的生命，「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 凡事聽憑聖靈指引的生命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25）多少人的靈命停頓不長，正因此故，重生人的生活律，就是「靠聖靈行事。」以色列人進迦

南之惟一引導，即雲柱火柱，重生人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反過來說：不順聖靈指引，就必是放縱肉體，體貼情慾，必如以色列人久歷曠野，飄蕩無定。聖靈第一步工作，是叫人認耶穌得救；既已得救，更要使人走成聖路，進入安息，凡是一個重生的人，都會聽聖靈引指之聲，不過有人因屢違不聽，致使靈耳減少功用，原來聖靈對於順從的人，更能日作更深之工，叫人完全知道神旨，在日常生活，諸切小事上，也每日履行神旨。保羅西拉能聽見聖靈禁止不在亞西亞；不往庇推尼講道，（行十六67）因他們素日已付順服代價，所以於緊急大事之際，即可立得聽聞。聖靈對於不肯聽順的人，即爲之擔憂——歎息禱告；對於定意聽順的人，即引導使他進入一切真理，將所受與主的，向他顯明傳達！（約十六13 14 弗四30 羅八26 27）所以越順從，聖靈即越作工，凡事聽順，即凡事指引；這就是



一個「屬聖的人。」屬靈的人，就是樣樣在聖靈的指導之下，聽他的安慰訓誨，也聽他的做勉指責；行其指引教訓之事，離其厭惡不悅之事，各位對聖靈指引之態度如何？聽順？違逆？惟這樣的生命，才能榮耀主名；才能充滿聖靈，作工有力；才能知道主的心，與主同行；才能享受神所預備，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未曾想到，不可思議的美妙生活。

「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却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二·9 10 15 16）

本章是對凡認爲已得重生之人談的；千望勿單以得重生爲足。因爲那活在墳墓中的生命還是受撒但權勢支配；被捆綁的生命，在一些事上還未得釋放自由；半死半活的生命，還有隨從肉體舊人的死行，這些皆不是優美，能榮神益人，滿足主心的生活。如果已經是一粒麥子的生命，仍不可自足，還須付末次之順服代價，直到讓主活在裏面執掌一切，成爲活着就

是基督；在凡事上聽順聖靈，作一個屬靈的人，才能滿足神心。不知各位是那一種的生命？

## 第五章 靈命過渡時期之景狀

從重生到長大。其間之經歷，際遇，爲靈命之過渡時期。這是一段最緊要的過程；也是極複雜易入歧途，多遇試誘的一種危機；更是感受一種似乎莫明其妙，難以言喻的一種景象！

### 似乎冷落

一人乍得重生之後，每覺心靈活潑，內熱似火。幾時對人講道，總覺滔滔不絕，不願中止，即證道終日也不厭倦，不被歡迎也不掃興，對於讀經，祈禱，更是心熱如火，意味濃厚，雖祈禱很長，查經已久，也不覺多

，甚至夜以繼日，也不疲倦，也覺甘美；且甚願克制，少眠寡言，忙中偷閒，避離親友的與主心交，思念追求。（每從家人骨肉團聚閒談中，退避一處安靜見主！）此乃凡是真得重生，完全改變之人的同有經驗。但爲時不久，必要經過感受，一種沉靜冷落之狀況，多少人一履此境，即心灰意懈，痛苦萬分，要恢復日前之熱度不能，捨之不求又不甘。因此感到一種進退爲難之境地；撒但便趁此進言攻擊，使疑團叢生，苦惱異常。

### 似乎退步

才得重生之時，很願按着一定的方式事奉敬拜，規定一些必須的時間禱告讀經。並且因那心焚似火的熱烈，足能勝過一切阻擋困難，守着所規定之時間，每日進行，所以雖於嚴冬，氣候寒冷，也能每晨早興；夜晚遲睡，按所定的鐘點祈禱讀經，雖有時身體疲乏倦弱，也仍然按時興起不以

爲苦。且一時不按規定方式讀經若干章，祈禱多少時，即心中不安，極力痛責，必思抽暇補上方可；並竭力奮勉，不再蹈舊轍。如此天天必須按所規定的方式，時間，讀經若干章，祈禱若干時，作工多少時；且必須每次都覺心熱如火，意味濃厚，方爲自足，才能心安。然不久又到一種不能守序按規進行之勢，不能如前之早起晚眠，即使能勉強興起，也不像日前之熱切濃厚。所以又感到一種欲得不能，捨之不甘之悽苦交戰，並撒但進攻之光景。

### 似乎寡歡

才重生後，真如浪子歸家，得見父面的生活。因目前是與神遠離，活在世間沒有指望，沒有上帝，現在是罪惡得赦，作神子女。所以無論幾時總是歡樂，並且喜樂滿溢，流顯於外，凡事奉主的名感謝父神，並用詩章

，頌詞，靈歌，頌美主恩。且有時專用一首詩，唱而又唱，誦而復誦，非單激動自己，更能影響別人，使凡與己相處，同居的人，也因而受感快樂。然而不久也即從歡笑高興之情景，漸至寂靜平淡，似乎無聊寡歡的一種顯象。一臻此境，甚感枯燥乾渴、心神不安，悶慮暗歎，抱莫明其妙之一種情念。此乃重生後必經歷之一種狀況。因爲不能永遠過這種興高熱烈的情感生活，屬魂快樂，又不願捨此再求得獲世界快樂。（凡是得救，嘗過父子交談之樂的人，總不願再從世界尋求娛樂。因知任何外來福樂，皆不能與此相比！）

上提三點，是多少重生人所怕有，必有的一種過程；也有因此灰心停止不前的很多。此種弊端，即是由於專靠感覺，不知注重事實；拘守成規，未進入與主交通之自由；追求過急，來尋得靈命長育之自然定例；專重

魂力，而不知讓聖靈自由引領；盼求過遠，看自己過於聖經允許，所宜得獲的，所以最要緊的過程，就是；

### 從專靠感覺而注重事實

一個乍得救重生的人，對於讀經每覺特別有味，句句甘美，每誦讀時，都有種濃厚特別感覺，好像一個鄉下窮人，從來未吃過耶些什麼「山珍海味，」一日嘗用，莫不覺得其味特殊，歡悅無狀，口口香甜，物物鮮美，及至常此以往，用過幾月幾年，雖然身體甚得其美味之補養，但在每食之嘗覺上，却以爲常，好似平淡無味；無論怎樣食用，總難像日前乍食之時鮮美可比。如果此時單靠感覺，而不實用其物之滋養，對於身體上實在之利益，供獻，就必感受一種妄思疑慮，我們靈性方面之經歷，也深具此理，所以重生後爲時不久，每覺不如從前查經時意味之濃厚，祈禱之熱切

，即以爲自己是冷淡退後，或犯了什麼大罪，以致不能像從前那種光景。豈不知從前是初次乍嘗，現在是天天享慣了，自然不能每次有熱烈特殊之感覺。所以若每次還是單尋求那種感覺，而不注重那實在喂養自己靈命的神的言語（聖經）定必感受那似乎冷落之苦惱。所以最要的，是從靠感覺，而進入注重事實。

事實就是那能養育我們心靈的經言；所以無論懂的多，懂的少，每次讀時的感覺力，是大是小，只要肯天天讀，按步就班的日日食用，牠就成功你養生之物，就能叫你識神更深，心靈活潑，日進剛強，勇敢有爲；並且天天讀用，也就因此日漸明瞭。因愈熟讀，就愈貫通，愈貫通，愈明悉，以經解經。統盤思想，彼此聯絡，就自然意從中來；雖不靠感覺，而自自然然有新的力量，感覺。正如人到桌子前用飯，雖不是抱着研究性質，

也不是對每物每餐，都有了不得的香甜感覺，甚至對於身體最宜之物，更覺其淡而無味，不過若能按時食用，將身體所需之滋養品吃下，就成爲人的實在幫助，使人生出新的精力血肉；並且得其功用之後，也就明曉他的性質，養料如何。假如每次用飯，單靠口中有無香甜滋味濃淡之感覺，而定自己的生命如何，一時有香甜濃厚之感覺，就斷定自己是活人，返是，就疑慮不是活人，若果如此，其生活之苦，可想而知！可惜多少追求靈性進步之信徒，每蹈此轍，一時讀經禱告有味，對人講道有力，見效，即斷定自己好，一時不具特殊熱烈，就灰心懊惱，疑波萌生，實不應當。

事實就是藉着禱告將所要的告訴神；不在乎禱告時之熱度多高，時間多長，音聲多大，個人方面情力之衝動如何；是在乎那位被求問的主，樂意聽人禱告交托的父。神是個靈，他只願人用性靈，和誠實拜他，用信愛



向他祈求，以子女的地位，態度，和他對談，交通，託付一切，詳告一切；不在乎禱告方面者之感覺力如何。自然初次重生之禱告，總覺心熱如焚，富具屬魂之感力，所以不是特別哭泣，流淚，就是急迫歡謝讚美，因此每次禱告，都有一種特異感覺；且多靠賴此種感覺，以爲幾時如此，即幾時算是熱心，才能蒙神特別注意聽允，才表明自己有活潑靈命，才能使心快慰。這些都是才重生後，小孩子的眼光，不知道父親對其兒女之目的，態度，情誼如何；以爲非情詞急迫的直吵直要，大哭大鬧，才能打動父心，得着所求，才表明自己是殷勤，熱切，以盡兒女之地位本分，才算是有活潑生命，是神擾秀的兒女。甚望凡具此種感想的，從速轉回，專依靠那應許，聽允我們禱告的父，把所要的告訴他，他能保守我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如此禱告交托，就是真的禱告，就是可靠的事實，不在乎個人

方面之感覺力如何。

事實就是那位豐盛生命的主，「藉着我們的信，住在我們裏面。」（所三<sub>17</sub>）並且自從我們因信與主聯合，接待他爲救主，有新生命之日起，我們的生命就永不再死，雖有時偶有失敗，略受環境方面摧殘壓迫，也正像樹木，（活的植物）於經冬寒嚴冷之時，雖無若何青葉佳果，然其豐滿生命，更蘊蓄於內，一逢春夏氣候，更顯其青嫩豐茂之狀。所以萬勿因一時之感覺力淡薄，就想是被主遠離，靈命死傷。所應注意的事實，即是否仍以信心與主同住，讓主屋首；隨時支取十架恩功，作爲己有；時和主共一生命，他即我，我即他；是否將全愛給主，在主之外別無偶像，並尊主爲大，凡事居首；是否還有一樣，或幾樣纏累自己的罪，尙未全捨，對其斷絕；是否在日常生活大小事上，按聖靈指引而行；是否日進靈糧，（每日

按序讀經）向神傾訴暢談，各種所遇，（藉着禱告將所要的告訴神）是否常在主內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是否將自己隨時奉獻交托，讓主支配？苦能時時在這幾件事實上注意，追求，留心慎察，奮勉屢行，就不要單憑感覺力大小，斷定自己的靈程如何。並且若能每日依其長育例生活，就自然會長大成，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 從拘守成規而進入自由

才重生後，對於父神每願用條件式的親近，往來，所以總是規定早晚，日中，各以多少時間祈禱父前；一時廢缺，即覺不安，好像非如此，就不算是好待天父，即不能使靈性進步。豈不知相交越久，而禮節越疎，而情誼倒反愈深，愈密，正如兩友初次往來時，尚須應酬周旋，及至交往日久，那些應酬周旋，即無形取消；但不能因沒有那些周旋禮

節，即表明彼此間之疎遠，談薄，却正是交情深厚，密結之徵象！我們對父神之交往亦然，不能因爲不守着日前，那些條件時間的長禱多禱，就想是對神不愛，疎遠，乃更是進入一種不息，自然，隨時隨地之自由交通。此種交通不是偶然能達到之境地，正是日前那種火熱誠懇。忙中偷閒，按時祈禱父前之產生品。如同一人寫字，在其未習成之前，必須先依一定格式。及至習慣，自能出於自然，雖不受格式之限制，然所寫者，倒正合乎一定格式。所以在禱告，與神交通上，也要從拘守成規，而進入自由；換句話說：已經進入自由，與父神隨時交談往來的，即不要妄疑苦求，非達到日前；那樣一定規模的禱告不可。（非言不可再按一定時間詭禱暢談，或終夜，終日長禱專禱，是說不要專靠那種條件式的禱告，而定自己的靈程如何，與父神交通，情誼之濃疎如何！）

## 從注意表面之功蹟而鎮靜退入內室

才重生後之幾年，總是多注重那些工作成績，如講道之感力如何，禱告讀經之迫切熱力如何，好像常把自己高舉，每言「我怎樣……」很歡喜聽聞別人論自己之能力如何，成績如何，自己也每留意天天進行之遲速如何，比日前多有能力幾何，對聖經多明白了幾何，對勝舊人肉體方面增進抵抗力幾何，在神家中已有了多少供獻，已用福音生了幾人，已有某事是自己的幫助成功的，急欲日進千里，方覺快心。一時沒有以上那些如此如彼的動作，感覺，即消極沉默。此乃多少神的兒女在此吃虧上當的，因為總不能天天有那些興高熱烈的感覺，也不能時時處處見出那工作成績。所以必須從這些熱烈之感覺，並注意對內，對外表面所顯明之成績功果，而進入一種沒有自己，安然鎮靜退至密室，等候主前，就總不能免受那種心

靈悲悽，暗歎交戰，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又是灰心；又要強求，又承認自己無用，又要在靈程上比誰都高，比誰都強的一種生活。然而幾時能從注重表面功蹟，靈性上的高傲，狂熱謙卑下來，退至內室，就幾時進入安息，消沒那些屬魂力之迫切感覺，就天天不急迫：不焦燥，坦然鎮靜，動作自如的隨主任用，與主合一。工作有效，欣然，無效，也欣然，能覺着靈性進步安然，不覺着也不疑難。從主得到若何特恩，快樂，不得着，也不失却常度過於妄求，因為已經得着了根本祕訣靈程路徑，滴如一首詩言的證明：

前要的是福氣	今要的是主	前要的是感覺	今要主的語
前要的是恩賜	今要賜恩者	前我尋求醫治	今要主自己
前用己力苦試	今靠主就是	前享救恩一半	今拯救到底

前是我拉主手	今主手拉我	前嘗漂流無定	今錨已拋妥
前忙碌的打算	今則賴祈禱	前懇切的呈慮	今靠主管顧
前隨己心所欲	今隨主旨意	前不住的祈求	今讚美不息
前藉自己作工	今與主合作	前我欲利用主	今則主用我
前欲得人稱讚	今求主耀榮	前爲自己活着	今則活即主
前盼望在主裏	今主全屬我	前我燈將息滅	今照耀輝煌
前我等候死期	今候主再臨	主恩真說不盡	滿足我心懷

第六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一（體貼肉體）

重生後之靈命長育最大阻擋，就是體貼肉體：因幾時體貼肉體，就幾時要隨從情欲作事，幾時隨從情欲，就幾時與神反對，和神爲仇；並且幾

時隨着情慾作事，那就是忙助舊人生活，使舊人強壯有力，靈命生活即大受影響，不能日漸發展進步。嘗見有同學二人，在一聚會中各蒙拯救，得着同樣重生生命，但過一年後，一位大有進步，一位頗見墜落。其中差別，因一位能在一切事上得勝情慾，連最小事上，亦不讓牠隨意行動。例如：與人同桌用膳，每有好菜時，雖肉體方面極愛多食，但仍叫新人得勝，不隨從肉體所好，多吃別人應吃之份。於洗澡，洗友服，曬衣服，及其他細小事上，舊人每願佔好地方，專顧自己，曬衣服時，（鐵絲條不夠用）每願將別人的堆在一塊，願自己的曬得快乾，用東西時，不管別人之急需如何，只願先供己用。然而在這一件事上，都不讓肉體一次得勝；且曾有數次，已經按私慾行了，（將別人衣服堆起，自己佔用）然回到房中，又趕快跑去，將別人和自己的一同擺好。並且在每件事上，都注意不讓肉體作



主，所以才能日有進步；否則反是。正如其他一位，雖仍是得救的人，然日被情慾支配，使新生人的一切提醒，指責等於廢物。原來理慾交戰之際，我們順從那一方面，那一方面就大得勝利；體貼肉體行事，就是接濟舊人，順從新人之提意行事，就使靈命日見長育。因此體貼肉體，就是靈命長育之一大阻礙！

### 羅得體貼肉體之結果

羅得已與亞伯拉罕同出故鄉，且已在神所指導的路徑上，經行數處。按着地位已經得救，按其靈性程度，已爲罪人傷痛；「只搭救了，那常爲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因爲他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彼後二78）只因貪圖世界名利，就錯用了自由，揀擇了約但河的平原。既與亞伯拉罕彼此分離，就漸漸遷移帳棚，

直到所多馬，所多馬人在神面前罪十惡極。（創十三11-12）羅得因體貼肉體，所以當選擇前途時就單以世福的眼光規定，不先請求神的許可，只看左右兩邊的土地肥美，不問於靈性方面之損益如何。只顧補充名利之欲望，因此才步步墜落，先和那與神同住的伯父亞伯拉罕分離，後又次第遷入那罪大惡極的所多瑪城。結果竟至破產，財物全空，敗人亡家之境地，若非神愛聽允亞伯拉罕的代禱，「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他紀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創十九29）甚恐性命難保。哦！何止羅得如此，多少神的子女，何嘗不是已經蒙恩得救，曾經爲神所用，作過傳道救人事工，只因貪愛世界名利，就錯用自由，竟像羅得步步敗落，終至放縱肉體，與世人同化，惡劣之狀況。

## 以掃體貼肉體之結果

以掃因貪圖一點紅豆湯，就失去長子的名分。以掃爲甚麼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原來是因不能暫忍一時之飢餓。「一天雅各熬湯，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對雅各說：『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雅各說：『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罷，以掃說：『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與我何益呢？』：這是以掃輕看他長子的名分，』（創廿五<sup>29</sup>—<sup>24</sup>）其實以掃不喝那點豆湯，也不至餓死，只因體貼肉體之慾，就甘願償補肉體之需，而失到永遠利益。原來長子名分實屬可貴，非單凡事居首，衣服產業多得一份，且有率領全家事神之責。可說以掃所爲實係因小失大，以賤失貴，因暫失久。「他因貪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所祝的福，竟被棄絕。」

（來十二<sup>16</sup><sup>17</sup>）可歎以掃因貪圖一時肉體之樂，就失却無價之賞，把長子分

內含括權利·竟爲別人所有。吾人可不特加做勉，我們已經蒙恩得救的人都是長子，「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各一<sup>15</sup>）非單可以承享父家諸恩，並有領人事神之責，千萬勿因貪圖一點小益，就不能成爲聖潔合用器皿。哦！在日常生活，又何等容易蹈以掃之舊轍，有時與人算賬，很容易體貼自己，佔點小利；在應盡的本分上，很容易體諒自己敷衍從事；在與人交易上，很容易叫自己佔點便宜；在別人尙未察覺，或已經知曉的錯誤上，很容易爲自己遮掩辯護；在各方面一切小小的便宜利益上，很容易佔爲己用；在一切所行作之事上，尙不免有些暗昧怕人知道之氣味。這樣的顧惜自己，體貼肉體，雖不能影響兒子地位，但足可失去長子名分；使我們減少靈力，不合主用·阻擋我們領人歸主。以掃固因體貼一時口腹之慾，失去長子地位，

到底是因他輕看長子名分，才肯因小失大。所以我們要時常保重自己名分，不因已經得救自足，要切慕作神所重用，能領人得救的人。（我們體貼肉體。再不能影響兒子地位，但足可失去長子名分，不能爲神所用，領人得救。）

### 米利暗體貼肉體之結果

米利暗原爲女先知，是倡率以色列衆婦女，拿鼓跳舞歌頌耶和華的領袖；並且曾在幫助摩西嬰孩被救之事上，有極大供獻。（將自己母親介紹法老女兒作乳母）所以他在上帝爲以色列人預備施救上，有直接幫助。及至神藉摩西，實行拯救以色列人，領他們出埃及過紅海後，又特倡領衆婦女歌頌神恩，且是與摩西，亞倫，及全會衆共同前往，直至快入迦南境地；然而因毀謗摩西，就長子大癡瘋病，被關鎖營外七天，自己不得前行；也

連累全體不能進行，若非摩西爲其哀求，即難得醫愈。並且細閱民數記十二章，知米利暗之毀謗摩西，完全由於嫉妬；嫉妬先存於中毀謗就發於外。米利暗因一時之嫉妬，遂遭此難得醫治，羞愧難當，與衆遠離，關鎖營外之癩疾；非但阻擋個人，且有關全體！論嫉妬一事，又是何等難忍易犯，容易體貼發出之罪病呢！非但那些平常信徒，連那些素稱熱心，領人前行，如米利暗的大領袖們，也最容易受此影響；尤其是對於同學，同事，地位平行同等的人，更難禁止，如米利暗不是嫉妬別人，乃是對其手足同胞。（摩西亞倫米利暗三人同是領袖）所以我們要在這點上特加注意，求神叫我能够快樂別人的好。如果我的同學，比我考的書好，多得師長們的重看，愛待，叫我能和他同樂。如果我的同工，比我多得人的稱譽，尊榮，或事情比我，少作，薪金較自己多，叫我與他同樂。我們真當這樣求主預

備已心，能和哀哭的人同哭，與喜樂的人同樂，不然實難得勝；必常爲嫉妒所累，致使靈命不能進長。不過與哀哭的人同哭，比較與喜樂的人同樂還容易些，所以更當注意，時常習學快樂人的快樂。因爲嫉妒之罪，不但使妨礙別人，更是傷害自己，真像米利暗自己被捕，也使別人不得進行。

### 參孫體貼肉體之結果

參孫因不肯拒絕肉慾失去能力，終爲非利士人苦害。凡看士師記十七章的，皆知參孫失敗在大利拉（妓女）的掌上。但大利拉所以能有朝夕誘欺機會，乃因參孫喜愛她。參孫因在這一點上體貼肉體，就不能爲神重用到底。原來參孫從神所得之力量非常，後竟屈服非利士人手下，「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他，他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就伸手拾起來，用以擊殺非利士人一千！」（士十一十五<sup>14 15</sup>）可見體貼肉體的最大影響，就是不能再有進步，

達到神揀選人之高尙目的；反從神已經使用之地步上退下來，因爲人無論在那一件事上體貼肉體，即叫人的靈力日漸減少！或有人想，我沒有參孫所有的肉欲，不錯，像參孫所體貼失敗之點，在我們已經重生得救的人中，實不多見，（少有人戀愛妓女）不過無論是體貼那一方面，在神眼中都看爲殘疾的。「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獻祭。」非但瞎眼，癩腿，塌鼻，駝背等不得近前，連那眼睛有點毛病，皮膚長疥長癬的，也照樣不能近前事奉。（利廿二17-23）正如一個燈泡，只有一點細紋，和破了一個大洞，都是一樣的不能發光。所以無論驕傲，懶惰，愛朋友等各種肉慾，都是我們靈命的致傷品，足使我們失却靈力。如果我們至終戀愛不離，就始終失敗在牠們手下，不能作使父親滿意，長大成人的合用兒子。



## 巴蘭體貼肉體之結果

細閱巴蘭事蹟，更使我們痛心感歎，他是神的先知，從神得着建立拆毀之權，「他爲誰祝福，誰即得福，咒咀誰，誰就受咒咀。」（民廿三10卅一8）

巴蘭失敗之點，因貪圖名利。當摩押王巴勒，差遣多而且尊貴的使臣，用極大尊榮聘請他的時候，「我必使你得極大尊榮，你向我要甚麼，我就給你甚麼，只求你來爲我咒詛這民。」已深被名利所動，雖口裏說：「就是將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小的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然愛其重賞之念，已不能禁止，所以請他們住宿；且不等再召，即早起備驢前往。○「當夜上帝臨到巴蘭說：這些人若來召你，你就起來同他們去。」巴蘭因被名利所動，所以在知神旨之後，又故意留他們過夜，（他已經知道以色列民是神所祝福不該咒詛的）再去請求神命，既得神准許之旨，（神的

旨意，有直接，和允許的，允許之旨，是因人定意強求而允許，非直接不改變的！）又不等再召即往，雖因途中天使之阻擋，及上帝使驢開口說話之警告，而不敢不向神屈服，三次開口對以色列人祝福，到底仍爲名利所勝，向巴勒供獻計策。「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啓二四）並且身投政界，和那些米甸諸王相交爲伍。（觀民數記三十一章八節，摩西打發人攻擊米甸時，巴蘭竟與那五王同列被殺之中！）哦！名利兩件事，對人靈程上之阻力極大，且是最容易體貼的。巴蘭體貼肉體，就次第失敗，誠如羅馬八章六節所說：「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撒但歷來不知藉此（名利）使多少人退步跌倒，並且幾時見不能兩樣兼用，就單用一樣。（忘利較忘名尙易）所以多少人，雖不至在貪財上體貼肉體，但很容易在貪名

上中魔鬼計，何不在此特加注意呢！

總之情慾和聖靈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若是體貼肉體作事，就是幫助舊人發大，順着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凡體貼肉體的，都是與神爲仇，誰體貼肉體，就等於選擇了死的道路；就是願退回埃及，再作罪奴，甘願將靈命置於壓迫困拘之下，像主所講第三等田之禾苗的比喻，被荆棘擠住，不能結實。所以應當「脫去一切容易纏累我們的罪，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與靈魂爭戰，就是阻擋靈命不能長大）（來十二<sup>2</sup>彼前二<sup>11</sup>）這句話是對重生有生命之人說的，一個死在罪中，未得救的人，不會作任何事幫助自己；但是一個有生命的活人，有權柄不體貼肉體。換句話說：可以禁戒肉體的私慾，脫離一切纏累自己的罪，因為主有能力使我們勝罪；並且我們的舊人肉體，已經與主同釘，只要我們

不體貼——不幫忙牠，就日漸無力，全被征服。所以理慾交戰之暫久，全在乎吾人體貼那一方面。保羅雖於羅馬七章，提起那種交戰生活，但不久即大獲全勝；並且完全征服了。

### 第七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二（自由行動）

自由行動，就是凡事隨從己意，不先論求神的旨意；或已經請求，尙未得清楚指導，就自專而行，這是靈程中最大阻礙。以色列人行程，非隨雲火二柱之引領，就是妄行徒勞；非但無益，且有大害。信徒若不履行主旨，就無靈履之可貴，就在神的眼中不算甚麼，雖自己以爲是善事，好事，近乎人情，隨勢通融，却不能被神歡悅，得其承認。所以凡事專隨己意而行，就與神愈久愈疎，心靈中必感受莫大痛苦，雖不致影響父子間之地位聯關，却是情誼，交通方面的極大的阻擋。我們幾時不顧父旨，只要己

意，幾時成爲逆兒——以背向父，不以面向父。論自由行動，（按己意行事）總不外乎體貼自己，與單看環境兩種原則。

按着我們裡面的人，（重生的生命）實在歡喜神的律，願意凡事行神所命，好神之好，恨神所恨，順逆禍福，都願跟隨，所行大小，不願越軌。不過到了一種光景，很容易受環境支配，好像不能禁止的，就有那些自由行動。連那素稱靈性高尚的，也不免時蹈此轍。如亞伯拉罕，因得上帝之應許後久不生子，就自由行動，藉其使女夏甲，而生以實馬利；摩西見自己同胞被人虐待，就伸手行兇，將埃及人打死。此二人之自由行動，都因環境所使；不過到底對於事實上毫無幫助，非特無助，且有大阻。摩西雖急欲拯救同胞，因此一舉，反需再受四十年的造就，挫折，才合用於神；亞伯拉罕雖急欲實驗神言，那知須再等十三年之久，才生嗣子以撒，且

因生以實馬利，以致家庭分裂，不能同居。所以一人幾時隨己意行事，就幾時停頓不前，且多陷於愁苦。掃羅因自由行動，愛惜亞瑪力王亞甲，並上好的牛羊等，大遭神怒，廢其王位。因神所最歡悅我們的，是聽命，順服，在掃羅以爲把上好牛羊向神獻祭，必蒙悅納，但在神看，「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所以掃羅因此大受影響，非但王位被廢，且心靈中之舒暢，喜樂，從此告終（常與天父心同意合，才有安息，快樂，才使靈性進步。）

再如以色列人，更爲我們前車之鑑，他們幾次之最大失敗，總不外乎體貼肉體；自由行動，使彼等受害最深重者，還是自由行動。第一製造牛犢，大遭神怒，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若非有摩西之泣禱懇禱——願從冊上塗抹已名之犧牲代禱，必全被除滅——「神對摩西說：我看這百

姓是硬着頸項的，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摩西便懇求耶和華說……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於他們。」（出卅二，9-14）第二要另選立首領轉回埃及，雖因摩西懇禱之力，未立被除滅，然差幾天就得進迦南美地之羣衆，竟倒斃曠野；且使兒女曠野飄流，擔當四十年之罪孽。（民十四章）可歎已經脫出埃及，經行紅海，吃過嗎哪，飲過磐石的靈水，藉着會幕與神同住，西乃山下聞神誡命，見神榮威，蒙神惠愛如鷹負雛，得神撫養如父待子；時已身臨美地，行將進入，竟如此倒斃，實屬可惜！所以我們已經得救，已有靈履經驗的人，當時時做勉，效法保羅，（凡事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林前九<sup>27</sup>）不要因一時之放縱，失却永遠冠冕。

使人最容易自由行動的，就是專看環境；以色列人爲甚麼要摧迫亞倫

製造牛犢？就是因爲所靠的摩西不在山下。「百姓見摩西遲延不下山，就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裡，對他說：『起來爲我們作神，可以在我們面前引路，因爲那領我們出埃及的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出卅二）以後又爲甚麼要另選首領轉回埃及？因爲聽見那十個無信偵探所報之兇信，論在他們面前的敵人又多又強。他們的眼睛只望着擺在前面的困難，不仰望救他們脫離諸般患難的神。原來一人若能堅信所靠的主，才能安心靜候，行其旨意，幾時單看環境之實況，就要自出主意自由行動。所以他們一見摩西不在，就快想法造一金牛；一聽見兇信，就快快想法轉回埃及。此乃古今信徒所易犯之通病，一見「那地遭遇饑荒，」很容易「下到埃及，」一見時勢險惡，很容易「稱妻爲妹。」噫！多少時候一見作工無效，不被歡迎，就快想法另謀他工；一見素日所靠之人失權，即覺資助來源從此終止，



急思他就。此乃靈命中最容易受之打擊，所以不少愛主信徒，靈命長育往往因此停頓，甚至過幾年後才得恢復；也有因一次行錯，而一錯再錯，至終不恢復者。不知各位是否其中之一？無論如何，總要從所墜落失敗之點悔轉，效法先知約拿，在大魚腹中之祈求痛悔；約拿雖其初自由行事，到苦難臨身，大魚腹中仍可悔悟，神不願我們自行己意，然既已錯行，神還是急欲我們誠心回轉，再按其旨意前行。

使我們不至因環境自由行動的極大幫助，最上秘訣，就是仰望耶穌——隨從聖靈，因為仰望主，就勝過環境，就將難化易；仰望主，就讓主替開出路，就不至走在他的前頭自出主意。剛力那一天只看見那需餅飽食的五千餘衆，並不仰望那施餅的主，所以就很容易自出主意說「買二十兩銀子的餅，叫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安得烈只看見那童子手中五餅二魚

，就說：『只是分給這許多人吃還算甚麼呢？』如果他們只望着那全能施餅的主，就不至發那些無益的言論，消極的提議了。所以我們天天仰望主，就天天得勝（不單看環境之難）就不致因懼怕妄疑自出主意，自由行動。反過來說，幾時不仰望主，就必幾時單看環境之難；也就有機會看到別人的短處，自己的軟弱，就很不容易等候主旨，接受主助。到底我們得救屬神的人用不着——不應該因環境妄動，懷疑，因有復活掌權的主，已經進入天堂，爲我們顯在神前，供給我們一切需要，且特賜聖靈保惠師，時作指導引領一切。正如以色列人，不必因摩西一時上山不與同在，即立起戰兢，因爲神已爲他們預備嗎哪；且有雲柱引領行止，我們今天的嗎哪就是主自己，雖有主能滿足我們心懷，他是牧者，使我們沒有缺乏，他是生命，與我們化合爲一，不分彼此，疼癢相關，凡事相連。我們的雲柱。就是

聖靈。我們不但靠他得生，並要靠他行事。他知道神的旨意，他引領我們走成聖的道路，他責備光照我們一切錯行，他不讓我們離開神旨。所以當人要定規打算一些事不合神旨時，就叫人覺着非常難過，不得平安。（每當我們要作一些事，或不作一些事，內裏不安，疼如刀刺時，那就是聖靈工作。）所以我們一切之錯行，自由行動，都是因為不給聖靈機會讓他指導，就先定規，不先清楚他的意思，就隨意動作，並且越不聽他，對於他的指引，就越模糊不清，越聽從他，就越覺靈敏會聽。所以我們最要緊的，就是定意順從。神向人要求的條件，都是簡明易守，每人能付的代價，（除非不肯）對一個沒有得救的人，只要求「相信耶穌，」對凡得救的人，只是「順從聖靈。」所以順從聖靈，是我們靈程上的惟一指南，幾時不順從，即幾時自由錯行，即要多過曠野飄流生活。或有人說：我從來不知道甚麼

是聖靈聲音，或怎樣行就是順從聖靈，就可在日常事上履行主旨，如要詳談是很長的，若只肯履行這一句話，就可升堂入室，得其路徑，即「定意順從；」定意順從，就是明曉聖靈指引的惟一工具，就如用眼看物，以手摸物，以舌嘗物之同樣容易，就可在凡事得其指導，不至錯行。

論自由行動，非單指那些顯然大錯，像以色列人製造金牛等等事項，在神眼中看爲大罪，即那些似屬美善，急欲作工，於人有益之事上，也照樣看爲卑下。所以若每事不先請命於主得神旨意，在聖靈的指引中而行，就連出外領會佈道，捐錢濟人，忙碌助人，從早至晚，忙個不休，也仍無靈履之可貴，靈工之存在；因爲神最不歡喜的，就是人憑己意自由行事。換句話說：人最反對神之處，就是自出注意，自由行動。我們人無論得救到甚麼地步，總是一個被造之物，被造者之生活例，就是凡事服在——憑

依——順從那造他之主的權下。況且我們的父，是愛權兩全，智力兼備，凡他對我們的意旨計畫，安排預備，莫不是盡美盡善。（神不願人自由行動，並非專制壓迫，實爲我們利益起見。）所以撒但對人最注意之工，即要人不站在自己的分位上，不是叫人自棄退到牲畜之地位，即叫人驕傲比神還高，不願服在神之權下，行於神旨之中。我們宜時常求父，賜我謙卑順服之心，叫我站在自己（人）之地位上。

## 第八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二（中魔鬼計）

魔鬼專工，即破壞神旨，對凡未得救的人，總叫他們不肯直接相信，接受耶穌；對已經重生追求的人，即每藉各人之偏點，叫人停頓不前。所以牠最忙最得意之工場，即在教會各信徒身上；尤其是那些熱心愛主，追

求份子！

## 因一次或幾次之錯行而灰心

魔鬼之詭計無限，每藉各人之弱點，偏點，得寸進尺，有人之秉性好動，即專藉此點叫人過分，至終日不得安靜，與主密交。有人好急，即常叫人在急燥上，失敗錯行；且每當失敗錯行之後，叫人灰心，以爲已經向人變臉，出言不遜，別人已經知道自己短處，就從此讓舊性大發。並且使很多錯行失敗的人，在此吃虧上當，以爲已經向人爭論，發了皮氣；驕傲嫉妒又顯出來；又對人說了不真誠的話；又作了新人所當責備和不應作的事；對父神的愛心，又被世俗奪去若干分；對日前已經得勝之情慾，又不時發動去行，所以必不得再蒙憐恕。並將一切斷章取意的經言，叫人引用，「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若是離棄道理

，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因我們的上帝，乃是烈火，』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祭就再沒有了；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魔鬼每當人失敗錯行之後，叫人因此懼怕灰心，且斷定自己再無悔轉之餘地。所以凡中其計信徒，莫不是處於一種退後不甘，前進不敢，懊惱莫及，歸於悲苦失望之狀態。不錯，希伯來六章四五六節，十章二十六節，三十一兩節，十二章二十九節，是有那樣可怕的警告，然而單指着那些與基督斷絕關係——從依靠耶穌因信得救，而退到再守律法，等待另有彌賽亞降世施救的猶太人。所以甚望凡在此點捆於魔計，疑懼不前的，從速興起。只要你肯堅信在基督裏，就永遠是一個得救的人；除非甚麼時候不信耶穌——宣佈與基督脫離關係，耶末就幾時明明的羞辱主，就與他（主）無關無分，就不能從

新懊悔，贖罪祭就再沒有了。上帝對於一個在基督以外，專靠己義的人就是烈火，就是可怕的。如果還是相信耶穌，就永遠在他裡面，無論何時都有轉悔之餘地，都可悔改蒙憐；並且轉回之後，更可為神重用，以堅固復興，其他失敗錯行跌倒的人！

### 不靠賴地位中之權利而單憑己力苦試

魔鬼不願人明瞭救恩，仗着十字架誇勝；所以每使一般人忘却自己在基督裏的地位，每按個人的好壞估量自己。以為今天我捐了不少的錢，我講道很有能力，我從早到晚用力做工，我幫助了某某人願聽聖道，我的禱告讀經，都很迫切，有味……所以我是配蒙神恩，配作兒女，配得他的一切佑祝。然而一旦不像以上那麼殷勤，盡力愛人，助人，禱告讀經那麼熱切，有味；或更有說話不富，行事不慎之種種過失，即立覺滿身欠缺，對



神不起，今後不配稱爲兒子，僅以僱工之地位自居。噫！魔鬼每用此等估價令人自居，以爲幾時能作好，就是兒子，才可坦然蒙恩，幾時作壞，就是僱工，不能享受父家利益；將神的救法自打折扣，不仗着十字架誇勝，不承認神在他兒子裏看待自己，使他（主耶穌）成爲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要我們和他兒子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我的蒙恩不在乎自身之配受與否，乃因有兒子的權利地位；因爲我是兒子，所以就得父愛並享諸恩。魔鬼不在此點上使人錯想，且更叫人靠己得勝，以爲我怎樣怎樣與罪相爭，克制情慾，治死舊人肉體等等，而忘記自己舊人肉體，已經與主同釘，已經受了不是人手所受的割禮，使我們脫去肉體情慾；向罪當算自己是死的；我們並不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着。這些却是根本上的得勝憑依，是我們天天所當實行支取的。因爲只有十架能力，才能得勝舊人肉體

；只有天天信賴我是已經與主同釘，並時時帶着主的死，以死對待隨時所發起來舊性的提議，才能勝罪，治死在地上的肢體：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貪婪等；才能棄絕一切惱恨，忿怒，惡毒，毀謗，謊言等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爲。所以幾時中魔鬼計，捨本求末，（靠自己苦試）就幾時陷於失敗絕望中，因爲我們永遠不能靠自己得勝，所以每有多少追求得勝，成聖份子，灰心中止。

### 對於罪念與罪行之觀念不清

魔鬼有時將一些驕傲，忌，妒，貪婪，污穢等念頭從我們腦想中經過一下；每當牠藉用我們腦想時，即覺一種罪之萌芽從中而來，（如驕傲詭詐污穢等）有時即使這種念頭成功事實，（實行的妒忌欺哄人等）也有時隨起隨滅，不使懷胎成爲實行。多少人不能分別，一有罪念萌芽，即妄疑

自己總是一個極大罪人，殊不知這種萌芽，是任誰不免。所以最要緊的，是不讓牠在內懷胎成爲實行。（不按污穢的萌芽再去思想，不照嫉妒之念對人實行）譬如我們站在一個蟪蛄極多之地，很難叫牠們不從我們前後飛過，然而我們可以不讓牠們落在我們臉上，如果停落在我們臉上，那就是我們容讓牠。所以對於罪念之萌芽也是如此，我們很難阻擋魔鬼不藉用我們的腦想經過一下，不過我們有權，不照送來之罪念實行。如果每次都嚴拒絕，也自能使牠少來藉用，但總不敢說再無藉用之可能。所以不應當因有時罪念之萌芽，而灰心妄疑，斷定自己還是一個未得救的罪人，或終難達到得勝成聖之境地。

### 單憑依地位而不盡地位上所能盡應盡之本分

魔鬼又使一些人把得救後所能盡，應盡之本分完全抹煞，以爲自己既

有兒子地位，即無論怎樣行作，還是兒子，還可蒙恩，既不能因每日之行為不對，影響取消父子關係，所以盡可不慎行，隨意動作。既是因信稱義，賴恩得救，那麼隨時的罪皆可蒙赦，所有不對盡可潔淨。既是在基督裏成聖——靠耶穌基督一次獻身，就得以成聖，因他一次獻祭，便叫那些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所以盡可話隨便說，事隨便作，愛隨意愛，恨隨意恨，錢隨意用，衣服隨便奢華，無論怎樣都已成聖——都算成聖；既已蒙召列於得救者之欄內，就是被選的族類，就勿須注意個人之行爲如何。主既與我有生命之聯合，友誼之情交，就勿須怎樣多用禱告與之接談，此種觀念主張，不能說不是聖經明言，不是得救的根本要道；不過一中此計，即很容易走到一種寬大，從容，體貼自己的路上；並且疎忽上下彼此連帶之經文。好比單用羅馬五章，所論因信所站之地位，因第二亞當（基督）

所成功的自然利益，——使凡在基督裡的，就怎樣……而妄却以下所論，既得救後所能盡，應盡之本分。「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我們既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地位是一件事，因地位所能盡，應盡的本分又是一件事：一人單靠自己，而不知享用，仗賴地位內之利益不對；光賴地位，而不實行地位內所給的力量，本分也不對。我們能以從罪裏活過來，得新生命——歡喜神的律；能行神的律之新性，這是因信基督，地位內向我們的供獻，既得新生命，而該按照牠所告訴的作，這是我們的本分。並且幾時盡了我們之分，按照新人之提議行事，就可得勝肉體。如果我們不盡本分，不順從聖靈行事，就常要放縱情慾。保羅因能盡其個人之分，

（不體貼肉體，只體貼聖靈，靠十架釘死肉體舊人）就得勝有餘。以弗所二章十節說：「我們原是神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爲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此處所說的「行善」即人既得救後所能付，應付之代價。這「行善」就是說；可以不體貼肉體，脫去容易纏累自己的罪，與外人分別，不沾不潔淨的物，棄絕謊言，並一切暗昧，怕人知道的事，這是得救地位中，所供給我們的力量，只要我們肯，就可「作成得救的工夫，成爲聖潔，無可指摘，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因爲我們立志行善，都是神在我們心裡運行，要成就他的美意。」所以不要在此中魔鬼計，放棄地位中所應盡之本分，而不能在個人方面實際成聖，作神無瑕疵兒女，好像明光照耀。

### 心眼蒙昧而不知覺自己已有錯

靈命最大之危險，就是自覺不錯。比方一人因體貼肉體，貪愛世俗，以及他驕傲妒忌，顧己虛謊，自由行動等各種阻攔，倒是各個重生人所認為不滿意之弱點，欠缺；所以在這些事上被阻攔，受牽動的，還容易使其悔悟復興，從失敗跌倒之處轉回，進行，惟有深入錯路，而還自覺不錯的，很難從其錯點轉回，魔鬼對一般人，每以自以為是，牢不可破之一種成見作其阻礙，有人因偏重理智，惑於科學，以為凡是不能以科學證明，哲理推解的，即都是盲從迷信，至甚連禱告上帝之事實，也看為是無科學知識人之動作，也以「迷信」等語嗤之，以為凡是某科學家，某哲學之見底，論解，就是絕對不移，不可復加之惟一真理。因此將以前之信仰，完全推反，甚麼道成人身，十架救贖，耶穌代死，寶血洗罪，上帝創造，聖

靈；魔鬼；來生審判，永生永刑等都是些宗教理論，虛妄神話，此乃魔鬼，對一般略具科學眼光之青年學士，所施之最毒手段，並且還叫他們不承認有魔鬼之存在，而且成見極深，誰也難向他們進言，連他們的先輩長者，也都被看爲無科學知識的迷信老派。魔鬼一見這般人甚中其計，即大爲得意，因爲信仰已經破產，靈命進展，自無形停止。（多少已得重生之青年學子，後因信仰搖動停止不前！）有人偏於追求過急，以爲必須時而禁食，少眠，每晨早起登山，或於其他指定之處，大聲疾呼，哭泣長禱，才能接受靈恩，且非至能說方言，能見異像，能作異夢，能替人醫病，才算真得靈恩，真受靈洗；唱詩時非打手式，手舞足蹈；禱告時非大聲呼喊，時而倒地口中亂說，就不算在靈裡自由，真得釋放；團集時非從各人夢像中所得之經言指導，就不覺有何興味；不願詳細安靜，察看聖經，照主



所賜各人之恩賜，按部就班的每日進行支取領受。惟要求得具體上顯而易見的證據；並且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每想別人能怎樣……能得着怎麼……我也要怎樣……且成見很深，定要強求，強得，凡不與自己共同進行的，就以爲別人不對，遠不如己。將自己看的太高，雖有富於靈程經驗的人，也很難對他說話。雖已甚入偏點，還在耶裏自覺不錯，輕視別人，並且出類拔萃的另組體體，與其他信徒分離。此等人之靈命程途，即到此終止！既自覺不錯，自難接受別人之勸勉提醒；既不多安靜讀經，從聖經裡得正當之知識指導，而又富於狂熱，用力切禱，久禱，魔鬼自然更藉其聖經知識不足，狂熱追求有餘之際，在一些事上冒充聖靈之工。（說方言是聖靈恩賜之一；作異夢，見異像，是聖經中之明明應許；有多少人地方言，異夢，是由於靈恩，靈示；然也有人是由於邪靈。因如器械式的太強求，

過求，兼連日少眠的疲乏頭腦，即很容易被邪靈所使。）

### 爲悲觀消極所累

有一些人，魔鬼見不能叫他們貪愛世界，惑於名利，偏於過急，惑於科學，單靠己力，或專賴地位而放棄己分，就叫他們屢抱悲觀，態度消極，一時見工作不興盛發達，所講之道不激動人心，屢次代禱的人尙未悔改，屢次幫助栽培的人仍常蹈舊轍，失敗錯行，屢次禱告交托盼得之事，尙未見覆；並且所期望自己靈程之步驟，也屢覺平淡，不見上進，因此就心灰意懈，消極萬分。對已往工作，不願再事過問；對個人之前途進趨，不敢有何新願，遂終日爲灰心絕望所困，好像對這事也不願作，對那事也乏興味，不是冷靜，就是寡歡，巴不得快到一處與人世隔絕，潛修隱居才好。可惜多少屬靈愛主的人，每蹈此轍，每於悲觀消極裡虛度歲月，並且往

往被拘困多日，而尚不知是深中魔計，還以為是在那裡，「爲耶和華大發熱心，」是憂主之憂，與主同憂。著者個人，也曾於此點甚中魔鬼，及至悔悟過來，才承認覺得，是爲悲觀捆綁了多時，失去對人所當有的安慰指導，失去個人所應具的勇敢喜樂，非只個人憂鬱不快，並且大大虧欠神的榮耀。望凡受悲觀消極，無形拘囿戕害的，從速興起，勇往直前。「因爲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7）爲神工作；爲己靈程之悲觀消極，雖可說是上等憂慮，然而到底還是一種罪慮，總與神說：「應當一無罪慮」之經言不合，因爲凡是罪慮，都是使靈命受傷，都不是神期望他兒女們所當度的優美生活。所以應當一無罪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所要的告訴上帝而已。

要之，魔鬼總不願我們在靈程上按步就班的往前進行，所以不是叫人

偏於這點，就是叫人偏於那點。不是叫人驕傲看不起人，就是叫人自棄灰心。不是叫人不願爲主受苦，即叫人故意謙卑，自己找苦，（如規定必須晚睡早起，克苦己身等）不是叫人不肯覺罪，認罪，即叫人太覺有罪，自責不安。不是叫人寬待自己過於從容，即叫人太覺懼怕，以一次，或數次之失敗錯行，就斷定自己再難蒙救。不是叫人不依賴在基督裡的一切地位上之利益，即叫人太不按地位中所應盡之本分實行；並且無論在那一點上中其詭計，都足爲各人靈程之阻礙。

### 第九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四（向神懷疑）

灰心疑慮，是魔鬼送來之禮品。信徒幾時接受了牠們，就幾時滿受包圍，任作何事都無興味，當發之言不願再說，當行之事不願去辦；對所有

工作都覺消極。更使人受害的，即叫人對神懷疑，尤其是在環境不順，遭遇艱苦；或多時禱告不見答覆；及工作無效，不見成績之時。原來神是昨今如一，永古不變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他以永遠的愛，愛我們，婦人或可忘記自己吃奶的嬰孩，神却不能忘記他的兒女。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更移，但神的慈愛，永不離開我們。（賽四十九<sup>15</sup>至十四<sup>10</sup>）他是獨行奇事的上帝，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他不能背乎自己。（詩七十二<sup>18</sup>提後二<sup>13</sup>）在我們天天依賴，信靠仰望他的時候，即覺安全平穩，心靈舒暢，無可疑慮，就能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前奔走；但幾時向神懷疑，就幾時乾枯停頓，將應該前趨，奮發勇敢之精神，均被疑浪沖破，埋沒；非單虧欠神的榮耀，且個人靈命受損極多。所以應時預防，不接受神，我之間之任何隔膜品。

## 對苦難問題宜有相當之觀念

多人對於苦難之觀念不清，以爲幾時遇苦，必是被神忘記，必是有何大罪，被神丟棄，所以每因艱苦，對神懷疑，停頓不前。對苦難之由來，宜從聖經中得到的確之見解，才能抵禦魔鬼對神，我，所生之離間。魔鬼極願在我們受苦時，對神生疑，以爲「神不愛我，神忘記我……」原來神所疼愛的，才施以管教，惟要叫人與他的聖潔有分，爲人像他。神要他的兒女藉着肉體受苦，與罪斷絕，結果子更多，並要煅煉人的信心，使我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主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着尊貴，榮耀，稱讚。（來十二<sup>6</sup>彼前一<sup>7</sup>四<sup>1</sup>）可見若是由於神的准許——疼愛——重看，並非棄絕，忘記不顧。如此着想自能得勝；若以爲神不愛我，神忘記我，神不顧我，使我受苦，此種感念，必是灰

心絕望，苦上加苦。哦！讓我們根據聖經，看神施苦難之原由，使我們的信心堅固，不因試煉懷疑退後；反因所遇更加進步。試看約伯所受的苦，（財物盡失，兒女全死，身患毒瘡；疼痛難忍。）是否因為被神丟棄？神對其忠僕所受之苦，是否漫不注意，不管不顧？細閱約伯第一二章，即知約伯受苦之時，正是被神寶愛，重看，最注意之時。神因寶愛，並知約伯能受此艱苦，才准其經過，為要使他成全已榮；作人模範，而塞住撒但的口，所以才加以至難艱苦，再看約瑟，是否比其他弟兄更壞更惡，神才使其多受折磨？以致被賣，被誣，被忘！（約瑟平生之三大不幸，第一被賣，飽受骨肉別離，身寄異鄉為奴之苦；第二被波提乏夫人誣告，經受縲絏捆拘「人用腳鐐傷他的腳，他着鐵鏈捆鎖」（詩百〇五18）第三被酒政忘記，致無故被囚，拘留監獄三年左右）約瑟並非遭神懲罰，被神虐待；實欲藉

用步步艱苦，而成全神的預旨美意。如不被賣，不能到埃及，不被誣告，不得下監得解夢恩賜，不被忘記，不能一出監獄即作宰相。所以雖是三大不幸，却是他的極大利益，神並不作錯事，使其無故受苦。再看保羅平生遭遇，身體之苦，心靈之苦，誰能比及，誰曾經受，是否神向其不公？對其不愛？是否他有何大罪應受重苦？不，保羅誠爲神的忠僕，此爲凡讀保羅書信，及凡聽聞保羅事蹟之人所共知者。保羅之所以飽經艱苦，原爲履行神旨步伍基督。「你們蒙召原是爲此，因基督也爲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二二）「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我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爲他受苦；義人必多有苦難！」（帖前二三比一—二九詩卅四一九）我們應當據此經言，並上提三人之經歷，對苦難問題有一種正當觀念，庶不致受苦時，向神懷疑了。



## 對於長期之祈禱未見答覆或所得反乎所求仍不失望

這是多少人吃虧上當，靈命受傷之原由。一見禱告不被答覆，即疑團叢生，以爲是那些禱告不可靠，祈禱有力之經言不可憑依，就是自己方面有何阻擋，不能蒙恩不然何以多日所求還未允許？且反而愈禱告環境愈苦，遭遇愈壞？一萌此念，即不免信心盡失，靈力枯萎，好像禱告可靠一件事，尙屬疑問。原來靈命生活例之緊要部分，是憑依信，「我們在世爲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神要我們在信上富足！」（林後五7各25）信心一失，靈力即枯。所以魔鬼很願叫人單有偏面思想，具片面眼光，以爲神幾時答覆所求，就是禱告可靠，經言可信；幾時不得所求，反乎所求，就疑惑神不能答覆，或不肯向己施憐，賜恩。而不叫人具全部眼光，澈底觀察。不錯，多少時的禱告，是由於罪之阻隔，不被允許，然也有多時，

是由於神另有旨意。譬如約翰十一章，論馬大馬利亞兩姊妹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阿你愛的人病了，」耶穌聽見拉撒路病了，非但不快去，反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致使拉撒路病死埋墓四日才到，這豈不是愈禱告環境愈壞麼？當兩姊妹去信求主時，拉撒路不過是「病了」那知主聽聞此信，不但不快使其病愈，反准他病死入墓，真是好像愈禱告愈壞，未求之先還未見死，及求主後，倒死而埋墓。按形式看，真令人不解，到底主爲甚麼在所居之地，故意多居兩天，叫兩姊妹在家受兄弟死別之苦？主之所以遲延前行，實爲顯明神的榮耀，並使兩姊妹之所得遠超所望，主今天對我們之一切祈禱，也往往依此例答覆。甚惜多人，一見所得反乎所求：或所求終未答覆，即心灰望絕，不再續求，不以信待，因此使神的權榮無機彰顯，自己終未得所願。所以宜堅信到底，在經過長期祈求的事上，一無所得

時，因信仍有指望，仰賴神的應許；且滿心相信神的應許必能作成，就必看見神的榮耀，而不至向神懷疑哩。

### 於工作不生效力不見功果時勿自思脫逃

多少靈性高尚並忠愛事主之信徒，領袖，每多在此中毒受傷，一見工場無何佳果，或兼有一二與自己之意見不合，彼此間稍有波折就無限傷痛；以爲神必是不與同工，不是神驗中的合用器皿，未將福音托付自己，不是神右手中之教會使者，所以才如此，如彼的不見工果。並且一念及此就想脫逃，或離此就彼修隱獨居。魔鬼很歡喜叫人單看功效，灰心懷疑，致個個好的工人，均抱隱居消極主意。（已有不少工人經行此路；也有多人欲相繼步伍！）論工作不見效果，實令人最痛心喪志之事，也令人最易妄廢，不能自諒自慰者；因凡有此等觀念，具此種懷抱者，都是願在靈程努

力，用力進趨，願爲神合用器皿的份子。所以一旦作工無效，就不能不疑慮迭興，以爲自己必是還未合用；或終不能被主重用，因此即意志萎弱，精力不振，情思慌忽，心神不安，要去不敢，就之不甘之一種心靈交戰。此乃靈程上極苦之處，也有人被此（苦戰）阻止多時不得前行者。（著者也是過來之一）願我等從耶利米之工作上大得勉勵，耶利米曾於廿三年之內，從早到晚傳神的話，只是無人聽從，無人接受。耶利米曾用二十三年之久，傳神的話並未見何工果；雖然如此，他並未向神懷疑，止息其工，還是從早起來，傳神的話。再看主自己在世之工作，也可作我們的方針安慰，主雖是三年之久，勤勞奔波，祈禱傳道，不遺餘力，然也未見幾何工效。末了倒有多人退去，「他的們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從此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了。」（約六 60—66）所以我們

的本分，不是要看工果，只是順父旨意把他的話傳開。如果能像那樣單按父旨勤勞；像耶和米從早起來傳神的話；像保羅對於他的工場，「凡我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凡是神的旨意，我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雖不見效果，仍可坦然，雖其間有人滅亡，而「罪都不在我身上，」千勿單看工果，而抱無意識之灰心，妄疑。

總之我們幾時向神懷疑，就是靈性上的極大阻擋，所以不要因一時遭遇不佳，即起異念。「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況在神原無愚拙，和軟弱。凡我們之際遇，（得救的人）都是先經過神的允許，所以無論是福，是苦，都是利益，都是必需；況且所說的「苦」「福，」也不過是按我們的眼光而論，到底凡神所作，斷無不宜，神的時候，常是准的，神的「鐘點，」都是對的，幾時該得，決不遲延「他改變

時候和日期，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雅各的神是不改變的；他是獨行奇事的耶和華。」在神方面，原無可疑之處，他有恩惠有憐憫，不輕易發怒，不長久責備，不按我們的過犯待我們，不照我們的罪孽報我們。天離地何等的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詩百〇三 8—13）所以我們只管等在兒子之地位上，以兒子之心對待天父，向他人膽接受順，逆，環境；更不必爲吃甚麼，穿甚麼，衣，食，住之問題憂慮，因為這是外邦人所求的。我們所需用的一切，我們的父是知道的，天天只把自己奉獻交托，讓父親支配使用，任意管理，經營而足。

## 第十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五（多有罪慮）

靈命進長，必須棄除兩件事，「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來十二1）可見不能放下一切罪慮，和不能脫纏累自己的罪，是靈程上的同樣阻礙。有人雖已不犯何等罪行，好像對於皮氣嗜好，及他容易纏累自己的罪，已能時靠十架釘死，得勝，在言行間，不多體貼肉體舊人——爲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似乎無顯然罪累阻擋，不過對於重擔方面，仍不敢說：「放下各樣」「一無罪慮。」到底按各地信徒實況，那些體貼肉體，沾染嗜好，放縱情慾不能得勝的固有其人，不過多少人還是多受重擔罪慮之累不能進步。有人罪慮經濟，常爲衣食住，吃甚麼，穿甚麼，爲度日經營所累。有人罪慮家庭，罪慮身體，不

能放下隨時重擔。所以往往不能安心，甚至在讀經，禱告，聽道時心思散漫，跑到別處；因此不能在讀經，禱告，與聽道時多得幫助；更不能安靜聽主聲音，從主那裡得何指導因此每覺心靈枯乾，不得進行。所以應當遵信經言，解除罪慮，放下重擔，奔那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直向標杆竭力追進。

### 不要越過已分

罪慮都是由於越分，因為凡人力所能作的事，能盡之分，自不必罪慮，用不着罪慮。譬如農夫之耕田播種，及播種後所應盡之分，不過按時去作，何用罪慮？所罪慮的，都是越過已分之外，又怕乾旱，又慮水淹，又懼蝗蟲，又恐不收，這怕那怕致成重担；到底對於事實上毫無用處，不能因自己的罪慮就免去乾旱，水淹各等災患。所以要免去罪慮重軛，須先將



「天工」「人事」之界線弄清。撒種修理，殷勤澆灌，那是人事，收成與否，旱澇等災，那是天工；若爲這些焦燥憂急，就是越分。幾時越分就幾時罣慮，幾時就背負重担，所以不要越過己分。我們的本分，不過按所能的盡力去作，讀書的不過用心研究，盡力學習，日求實得；作買賣的不過按所能見到的用力經營，好好籌畫；作母親的不過以衛生之道，並以主的訓誨，和警戒教養兒女；旅行的不過收拾行李，購買船票，（或車票）及其他應辦理事之；管家務的不過留心經營，細心打算，好好檢點，周密支配，這些都是人力所能，去作即得，勿須爲慮；如若想到房屋被燒什樣？東西被搶怎樣？途中遇盜怎樣？遭遇大風，舟船沉沒怎樣？子女長大不孝，或忽然病死怎樣？生意虧本，破產怎樣？考書不及格，退班怎樣？那末就要心中着要，罣慮不安，不知各位之重担，是否根據越分？是否除了自

己所能盡之分外，再去越過界限，背負重担（那是神的作爲，不能因各人之罪慮幫助事實，即使兒女不死，生意不壞等。）或者有人已經不爲衣食住等，及以上所提之諸慮所累，不過無論爲甚麼事罪慮，都是靈程阻擋。北方有人爲自己工作不見果效，思慮焦急，懸念不安，或爲自己的靈性不速進步，着急煩燥，似此雖是高等罪慮（比爲衣食住之世物憂慮者超出一等）到底仍是靈程阻礙，與神對其子女「應當一無罪慮」之命定，尙不相符。因爲這些罪慮，也是由於越分。原來我們的本分，不過傳話，使人聽聞福音，將基督與個人之關係向人介紹；撒種後不過按時栽培，訓誨提醒，勸慰勉勵，並替人負責代禱，以盡澆灌之分；且時將自己完全奉獻，讓主使用。我們之分不過如此，若單看工果那就是越分。因爲發芽生長，叫人悔罪改變的那是神工；我們不要替神着急，以爲所代禱的人，爲何還不

見進步？所傳出的信息，還未見生何效力？若果如此，就要感受極大痛苦；並且不久即至心灰望絕境地。對於其他各事，均循此例，凡我分內所能盡的，即竭力作去，凡所不能為力者，那是神工，即完全交托神手，不要在己分不能為力之事上，替神着急擔憂，就可除去重担，一無罣慮哩。

### 不要錯用時間

艱苦當前，不要先用工夫罣慮愁煩，要直接投靠主懷，對他訴說，將所要的傾吐陳述。他是你的朋友，樂聽所求；他是「愛」「權」兼備，能為你解決各節成全一切。只有謙伏主前對他接談，才是實助，才不曠時，若單用工夫思慮愁煩；或靠己力想法苦試，那就是錯用時間。多少人的罣慮煩惱，皆因先靠自己，多靠自己，不在耶穌恩座求，或少在耶穌恩座求；甚至為一件事，能整天整夜，失眠廢餐的苦慮苦想，而不肯用半個鐘頭主就

交託。噫！多少人甘捨寶座前之祈禱交托，而自負重擔，愁悶不展。哈拿，亞薩，以斯帖，但以理等，真是我們的良好模範。哈拿當滿腹憂痛，懊惱萬分時，她沒有走錯了地方，將自己苦衷向人訴說，也沒有錯用了時間，獨自煩悶，乃直接走進聖殿，跑到神前，向父神傾心吐意，詳細暢談，把所有苦情，凡所要求，都詳述傾吐，禱告神前；所以即得轉憂爲喜，變苦爲樂。（他禱告完即去吃飯，面上再不帶愁容了！）（撒上一九一八）亞薩當見惡人發達，心懷不平，五衷傷痛莫解時，進入神前，向神求問，就立從神得了安撫，明瞭所疑。（詩七三）當以斯帖，但以理，各聽兇信，死亡臨身時，均未錯用時間，自己愁煩，乃直接向神傾心吐意，藉着禱告祈求，將所要的告訴神。（帖四一五—一七但二一七—二四）這些人當大難臨身時，都是先告訴神，多用工夫祈禱交托，所以均得化難爲易，轉兇爲吉之結果；非特個人未

受罪慮愁煩之苦，且於別人有莫大關係。我們應當效法他們，艱苦臨身時，不要自己單負重擔，自出主義，或求親告友，走錯地方，錯用時間，要直接投靠主懷，向施恩座禱告祈求。神說：『應當一無罪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所要的告訴我。』所以這是定規的一件事，甚麼時候單用工夫愁煩罪慮，不用工夫將所要的告訴神，那就是錯用時間，妄費光陰。各位的罪慮，是否由於錯用時間？（凡不能為力的事，單用工夫憂愁，不用工夫禱告，或少用工夫禱告交托，就是錯用了時間。）

### 不要輕重倒置

多少人雖口口聲聲，以兒子之地位自認，自稱，到底對待自己之實際，還不够神眼中的一個飛鳥，一朵百合花之分量呢！如果神的兒女，能以神眼中之一個飛鳥，一朵百合花之地位自居，也就用不着為生命憂錯吃

甚麼，喝甚麼，爲身體憂慮穿甚麼，住甚麼了。因爲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天父尚且養活；野地裏的百合花，也不勞苦，也不紡綫，還給牠那樣的妝飾。所以如果神的兒女，還在那裡憂愁衣食，豈不是太輕視自己地位，藐視自己的父親麼？（天父）望凡爲這些（吃甚麼穿甚麼）憂慮之神的兒女們，聽神的話，「你們比許多麻雀貴重的多；你們的頭髮都被數過了：你們這小羣不要害怕，你們所需用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sup>25</sup>—<sup>24</sup>路十二<sup>7</sup>—<sup>32</sup>）若是一個神的兒女，仍在那裏愁憂這些，真是太將輕重顛倒。萬物都是爲神的兒女享用，神既不愛惜他的兒子，爲我們衆人捨了，豈不把萬物，並自己，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兒女寶貝呢？還是兒女所用的東西寶貝呢？沒有父母不願把上好東西按時爲兒女預備的，我們的天父

更是如此。天父所寶愛的是我們人，他要我們和他同工，「求他的國」先讓他在個人身上得着全權，作心之王，凡事居首位，再與他同工尋找別人，使他在多人心中得國作王。他要我們接受主的義，先使主的義，作我們的義；並且實實在在的成義，（先用信接受主，得以稱義；然後實顯主的品格，得以成義。）這是神的兒女當追求的。「求他的國，和他的義。」我們要求神的旨意；和神的自己，不要單以吃穿用度方面之富裕，或缺少作爲前提。或者神有時要煅煉你，准許你暫時缺乏，但仍不必爲衣食憂慮，因爲那是外邦人的罣慮。我們只要求神的國和他的義，他自然要將所需要的賜給我們。所以不要單看手中還有多少錢，只要看現在所往之地，所走之路，所作之事，是否蒙神悅納？是否「他的國，和他的義？」如果單看銀行還有存款多少，現在所就之事，每月能進款多少；那就輕重倒置、

既單看進款多少，自必生出憂懼罣慮。保羅說：「似乎憂愁，却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却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却是樣樣都有的，」正因此故！（他先求神的國，和他的義。）

### 不要將交託的拿回

多少人的憂愁罣慮，是由於錯用時間，不肯禱告交托，將所要的告訴父神；更有人雖是禱告交托，然於祈求交托之後，又將重担拿回，自負肩頭所以雖用工夫禱告祈求，仍不見若何功效，因為又將當前艱苦，難辦之事，自行擔憂。好像那些活在世間沒有指望，沒有上帝之外人光景。因此雖有施恩寶座前之權利，也無濟於事。哦！這是何等愚昧，何等可憐，然而多少神的子女，還是如此苦度歲月。原來祈禱之實益，全在乎能藉着此點，將所要的告訴神；並把所要的交托神手，才能快樂，才能放下一切重



担，一無罣慮；神才能因你的信，給你成全，爲你負責，如果沒有禱告祈求之先，是怎樣思慮愁煩，禱告之後，仍然照舊，那實在是可惜，弄壞了自己的禱告，辜負神的應許，因爲「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搖動翻騰，這樣的人莫想在主那裡得甚麼。」（各一67）縱然神向他施以慈愛，准其所求，但在其個人心靈之感覺上，還是常負重任，不得安心，不知各位是否如此？是否將所交託的完全拿回？還是留下小的，拿回大的，留下輕的，拿回重的？或者有人求神賞給十元錢的需用，以爲此係少數，可留神手，禱告後不復罣慮；但求神賞給十萬元之需用時，以爲此數太大，恐難得所求，即（禱告後）仍負重軛。或者一年中，求使一人悔改，即可交託，爲求百人，即難放下。或者爲輕的病人祈求，可以交託，而較難較重的，即難放心，這些都是按人的眼光定規，在神眼中並非難事；神賜十元，

與賜十萬元，都是一樣容易；神醫治病輕的，與較重的，都是一樣。所以不要自定估價，自打折扣，而受那些無意識之苦，不應當担之重任，無論何人對任何事上，若能交託；並將所禱告交託的放主手中，不拿回來自行擔憂，即可無慮，而度超越得勝優美生活！

### 不在神的應許上打折扣

多少神的兒女，對天父之信用，還不如信用一個平常的人。比方一個人應許替你負責，把所需要之款項，或他物，爲你預備，倒可安心平穩，放下一切；將父神那些完全應許，「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將你的事交託我，依靠我，就必成全；你們尋求我，就必尋見，你呼求我，我就應允你；我是耶和華，是凡有血氣者的上帝，豈有我所難成的事呢；你不要害怕，我必與你同在，必保護你，必不忘記你……。」這些都是神的

親口應許，若詳讀詩篇，以賽亞，及其他聖經，這樣的應許舉不勝舉，數不勝數，有的關於急難時之拯救；有的關於罪之赦免；饒恕；有的關於病痛之醫治，苦難中之安慰，體恤；有的關於日常生活上，隨時之幫助需要。各種應許，都是穩如大山，的確可靠，永古不變，可憑依支取，補充隨時需要用的，所以凡是靠賴，利用這些應許的人，皆覺時常喜樂，一無所缺，都是大膽將自己所要的告訴父神，並且交託他手，不拿回來，自己擔憂，惟對那些不肯相信，減半相信，打折扣的人身上，幾等廢物。原來神的應許，對其每個兒女都是一樣；甚惜多人對神的應許從不注意，從不敢信，從不覺與個人有何相干，從不藉着禱告將所要的告訴神，向父親傾心吐意，逐一交托，所以難怪對父神的信用很少，當事臨前，情願先去求親告友，先恃己力苦思，到極無奈何，萬不得已時，才來將神的應許試用一

下，哦！可憐——真可憐，對於一個平常，「鼻孔裏不過有氣息」的人之幫助，應許，倒還能敢信確信，對全能全愛，永不失信之父神的應許；倒不敢信靠，不以爲是，真令人不解。不知各位對神之諸般應許的態度如何？是完全信靠呢？或打折扣信靠呢？總之一人信賴多少，即得豐富多少，完全信用，即完全富足，減半信用，即一半富足，全不信用，即毫無富足也，就自然要多有罪慮！

罪慮愁煩，實是靈性上的極大阻礙，因爲把那些該歡喜快樂，向神讚美，欣謝之時間，全被煩慮所用。好像終日不是罪慮，就是愁煩，不是焦燥，就是悲怨，那裏還能獻感謝祭，將頌讚歸與父神，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呢？把那些同人談談，該幫助人，解除別人重担愁苦的時間，都爲個人煩擾佔去，因爲自己的內戰未息，怎能顧人？原來我們幾時靠主應許，勝過

艱苦，藉着禱告交托所需，才能多認識主，多在他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多念主愛，多思主恩，多讚美主名，多幫助人，才能心靈活潑，日有新的靈程經歷，所以務要放下一切重担，將諸般所需全交托主。

### 第十一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六（顧惜舊我）

顧惜舊我，就是拆毀神工，因為神的工作是敗壞牠——要牠死。神不能藉用各人之自我，成全任何事情，神不在舊人的生命上，添補甚麼，新布不能補舊衣服，新酒不能盛在舊皮袋裏，神從不建造人的自我。所以神的兒女，每覺在許多事上感受失敗痛苦，正因此故，蓋神不贊助出自各人舊我之提議，神不能在隨人舊我之提議，要求中前來幫忙，共同進行。所以幾時顧惜舊我，神不得已，只好不與同工，分途而行；只好不聽人的禱

告祈求，讓他的兒女在失敗痛苦時，恨惡自我，從速轉回。原來靈性上的極大阻擋，就是太重自我，處處事事，把自己看的太高太重；然而這舊我的生命，又是何等的難死，難勝，尤其是在這特別之幾點上。

### 在當認的錯上不肯直認

多少時候明明知道自己不對，應該向人道歉，賠體，然因顧惜自己臉皮，把自己的臉看的太重，就甯肯受良心之擊打，聖靈之痛責，也不願承認已錯。既如此顧己臉皮，不肯認錯，就自然要想法遮掩，竭力文飾；所以就一錯而再錯，先前的過還未弄清，再加上虛謊假冒。這樣雖可左文右飾的掩蓋已錯，擋過人眼，到底心靈中受傷極大。至輕也是減少快樂平安不能對主坦然，向人無愧；更能失掉靈耳功用，慢慢不會聽聞聖靈指導微意。哦！多少人靈性吃虧，靈力漸失，不過爲此。（不肯把顧臉面的舊我

釘死)並且多少時候的假謙卑，不誠實，不自由，不坦然，多懼怕，莫不是因顧臉的心太重；因太顧全自己的體面，專要討好，又怕不好，所以往往多背重担。在說話講道，和人交接，替人辦事上，皆含恐懼，不能坦然自由的，從容進行。原來愛裏沒有懼怕，幾時把顧臉的心，(顧臉的舊我)釘死，凡事全爲主而作，憑着愛神，愛人的心而行，即可自由；縱然作錯也不懼怕，也不文飾的直言認出。所以無論是誰，若在顧惜面子上太重自我，不肯釘死，他的靈性，必要日漸墜落，大受影響。

### 在當轉回的事上不肯轉回

常見有人在議會中，或與人共事上，明知自己的主張不對，理論欠周，然仍要固執己見，和人強辯；非單不願接受別方好的提議，反要鼓吹聽衆，服從己意，且幾時自己的提議主張，被人推反，甚不高興，即不願在

別人之建議，主張所成之事上，供獻己能，盡力相助。此爲在和人共事，討論會議間之「顧惜舊我」，多人容易犯之通病。因此使主的肢體大受損傷，往往因聚會討論間彼此之意見不合，致生極大隔膜，甚至會畢後，還是互相抵觸，不能一直共同進行。到底吾人爲甚麼不願接受他方之好？爲甚麼明知別人建議超過自己，反而盡力排斥，強口辯駁？無非因爲偏重自我，不肯屈服；所以凡事成見很深，固執己意，牢不肯破的，都是因爲舊我未死，這樣的人很難佩服別人的長處或領受別人的諫勸，更難承接他方的幫助，每以爲「我的意見如何，我的主張看法如何……」開口總是「我怎樣……怎樣……」所以總不肯在自己的錯上回轉，或者不經別人的勸勉提醒，還較柔順，一經人的勸勉提醒，反更加剛硬，更要強辯；真是一種上等驕傲，我們急應在此注意。



## 在當順服的事上不肯實行

信徒多少時候不肯順服，並非因未聽明主旨，實因顧惜自己，不願經行十架窄路，撇棄現在地位，接受前面的「艱難捆鎖。」原來神對其每個兒女，都有他的安排，順其旨意內的一種淘汰，煅煉；一段隨主脚步的十架路程。幾時順服經過，接受此苦，透過此點，才是靈程中緊要段落，才是靈性上極大益處，才能聽聞「從前所未聽聞的新指示，得獲」從前所未有的新能力」。因為神所驗中的，才够福音使者的資格，並將福音職分託付。所以那顧惜舊我，不肯接受暫時艱苦，向神付順服代價的，就永難被神驗中，為神重用；靈性方面總覺枯燥，無活潑見證能力。有一位弟兄的經過，適可為此佐證，當其聽明主旨到其實行順服時，其間經過一很長時間，因被舊我所勝，故每當決意實行撇離眼前地位時，即顧惜自己。不禁自言自

語的想：「我現在地位何等優勝，薪金又多，聲望又高；且多人愛護勢難辭却。」每聞此言，即爲軟化，一致經過較長時期，才實行順服，不過其間極感痛苦，雖表面功果如常，極爲他人注意稱譽，到底個人心靈甚受損傷，靈力平淡。直至決意順服，撇棄一切時，即立覺靈命活潑，所講的道。滿帶靈力；並且全家人的靈命生活，也從此進步。如果這位弟兄，永是顧惜自我，爲其軟化；不聽神旨實行，順服則其個人，與家庭之靈程進展，即全被所阻。所以不要在實行神旨上，顧惜舊我。

### 在凡事上願居首位

比甚麼都難死的一點，就是在一切事上願居首位，願受人的抬舉誇獎，願聽人的讚譽稱許，願得人的尊宗景仰，歡喜別人將首位讓爲己有。並且一時不得「上風，」不受歡迎，即立覺無味掃興。不知各位是否如此？

如果這樣，那正表明是從容舊我。因舊人之本性，就是這樣願在凡事上高抬自己，舉起自己，非單對人如此，在神面前也是這樣，每願替神出主意，想法子，總不願等候順服，不是跪在神的前頭，就是落後不肯隨行。在禱告上也是這樣，先把自己的利害作爲前提，每言「我要這樣或那樣，我不要這樣或那樣；我願意這事那事，求神賜我這好那好，保右我如何……，」總離不了自己。在工作上也是這樣，雖一面求神幫助，到底口口聲聲，總是一個「我」字，總覺得自己不錯，能作這事作那事：每逢作完一件難辦的事，或從主那裏得了甚麼賞賜，雖口裡感謝主恩，到底心裡還是暗讚己能，總想「這是我的好處，我的本領，才有如此的效果……。」甚惜多少人的光景如此；並多少靈性高尚的，也每蹈此轍，受此影響，以致不能靈程上前進。

## 在功果上偷竊神榮

這是多數人最容易犯之通病，每當沒有開工之先，即誠懇禱告，仰賴主力，求主使用；及至工完收效時，很容易歸功於己，偷竊神榮，雖口裡說，是主的工作，主的能力，但心裡早已暗偷幾分。所以我們應當特別注意，不在此點上縱容自我，每當工完收效之時，更當特別謙卑，專誠禱告，將全榮歸主，不矜詡自己甚麼好的講法，用的甚麼好的材料。當人稱讚時，更要趁機將全榮歸主，只叫人仰望主的作爲，讚美主的權能和恩功，自己始終以瓦器自居，自己算不得甚麼；所講一切，無非替主傳話，所顯一切，無非主的恩能，所用一切講材，無非主隨時所賜，所有悔改得救蒙恩的人，無非聖靈大能，十架吸力，自己毫無可誇之處；所作一切，無非遵派遣，順主使命，盡本分。惟有替人死而復活的主，配得尊榮，該受讚

美，這樣才是不顧惜舊我。且每當舊人發動，誇耀功能時，即趕快將牠釘死，不許他絲毫活動偷榮，不然實難在此點上得勝。

以上所提諸點，都是我們很容易在這些上體貼自我，讓他發動的，所以要靠主得勝，特別留意，不要把自己的面子看的太重，不要因保全自己的臉，而違背聖靈提醒，不要因固執己見與人強辯，同人不合，不要因怕受一時艱苦，而逃避神旨，不肯順從，不要在凡事把自己放在前頭，佔居首位，不要把父神當得的榮耀，歸些自有，叫人榮己。如果在我們天天日常生活中，還是多顧己臉，文飾已過，隨便說話；還是常持成見不肯屈服，接受別人好的提議諫勸；在當從，當違的事上，還是專把個人利害作爲前提，不管神旨；在一切事上還是願聽人的稱讚，獎譽，處處要人高舉重看；在與人共事上還是處處要人遷就，單願受別人的體恤諒解，而不多求

體諒別人，求人益處，爲一句話，一件小事即向人變臉爭辯，使人心不快，這些都是體貼舊人，顧惜自我。雖不是一些了不得的顯然大罪，然足使靈性受損，尤其是日常小事，更是我們天天羅命生活的緊要關頭。因爲幾時顧惜舊我，體貼自己，靈命就軟弱消瘦，父神即無法同居共事。若日常顧惜，多次體貼，豈不更甚，所以有人雖已得救，具有得勝，成聖（長大）之地位，到底從未實踐；皆因在許多事上太顧自我，處處事事把自己看的太重。（自己的主意，成見，利害；愛惡，體面，工作，職業，嗜好等等。）既常把自己高舉，舊我的生命自必日肥，而新人方面却大受影響。所以不要錯要自由，顧惜舊我，要利用我們的自由權，選擇那上好的，就是把舊我釘十字架。因爲神對舊我之處置，就是釘十字架，要牠死；並且牠已經早與基督同釘十架，所以我們不應當優待，容讓神所處以死刑之舊我

，在我們身上再活動。所以牠幾時發動，即幾時將他釘死，因為在地位上，牠已經死了，我們不顧惜牠，不幫牠的忙；並時以主死對待牠，就向我們無力行事，就真死了！「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

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爲我捨己。」（加二<sup>20</sup>）

## 第十二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七（體恤魂的生命）

或有多少人對屬鬼的生命範圍，尙不甚清悉明瞭，雖於帖撒羅尼迦前五章廿三節亦詳提此部分，「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然信徒對魂的方面每不清楚，多不在意。神當初「用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

身體沒有靈是死的；靈一進入就成爲活人；靈與身體相合，即會思想，有意志，有喜怒哀樂，情感情愛，好惡欲等等，這些都是屬魂的生命；並且皆是不可少的原素。若能讓靈居首，支配，使用，統轄各部，則各部分都有正用，且是不可缺少的。不過從人犯罪墜落後，就把原來的欲，變作惡欲，原來的情，變爲邪情，原來的愛，變爲私愛，偏愛等；則其餘各部分也全受影響；各失其正。神拯救人，是將人因罪墜落之各點完全恢復，不但叫人的靈活過來，使人重生，並使人必死的身體也活過來，（羅八11）「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靈，叫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這「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一句話，是指着魂的各部分，使人再有正當的欲好，愛惡，情感，喜怒哀樂等。按神的規定；主的拯救，是叫「我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全然成聖。」不過多少時因爲體恤魂的生命，所以在屬牠的各部上，還未



得其正用，還不能藉着情愛，嗜欲，意志，思想等彰顯神榮，成爲人益，正如主說：「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爲我喪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太十六<sup>25</sup>）（此處所論之生命，即屬魂的生命。凡體恤私愛，私欲，私怒等，不肯將他釘死捨掉的，就永遠得不着好的魂——正當的愛惡，愛情，願欲等。）並且常體恤魂的生命，自然靈難居首，支配各部，所以要在這幾點上特別注意。

### 除去不當的怒氣

「怒」，本爲人七情之一，怒之自身，原非絕對壞的原素；就是一個重生後的新人，也仍有怒之存在。以弗所第五章，保羅對那些已經重生，穿上新人的規勸曾說：「生氣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雅各一章十節說：「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可見還有可

「生氣動怒」乏時。不過多少時候一生氣即要犯罪；一含怒即要存心不忘；一動怒即不成爲神義，因不能像耶穌所發的怒。一次主因人心剛硬，不肯悔改，假冒僞善，遂向人怒目而視。「那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忿他們的心剛硬。」（可三5）可惜我們多少時之怒氣，不過是向人遷怒，爲自己的私意，私心向人懷恨，一見別人所作所爲，於自己的私益有礙；或自己之錯行着人發覺，提酬，即向人怒氣大作，含怒不息；或所遇事情不順暗被激刺，即遷怒別人；或受了「上司」的無理對待，即向自己手下可發洩的人發出所懷。如果這樣的怒，那就不是義怒，就不能成全神的義，就於人有損無益，不知各位之怒源如何？如果還是爲關個人私事向人發氣動怒，那就是太體恤魂了，就水遠不能得獲牠的正用，使你的「怒」得救。

## 除去不當的愛惡

在一切所愛，所惡的人物上，宜十分留意。每當不歡喜一人時，要反覆思想，其憎惡之源何在，是否單因於自己不利？如果單因不利於己，即煩惡厭棄，那是太體恤魂了。主說「你們的仇敵倒要愛他：」因為我們個人私心之仇敵，未必然是與神不對，是主的仇敵；或者自己所頂恨惡的人，受是主的朋友，主所愛的。如果自己所不歡喜的人，是主的朋友，主所愛的，那就是間接的與主為敵。所以要在所惡的事上小心，對所愛的方面也要注意，不要單因某人聰明，會辦事，說話好聽，容貌美俊，家中有錢，有才學，有勢力，在許多事上能幫助自己，於自平便利，就高舉重看，特別喜愛，不管他對別人之利害如何，別人對於他的與論怎樣，他與父神彼此間之情況如何，單據個人方面而施愛待，這些都是靈性阻擋。可惜神

兒女，還未在愛惡上得救，還有多少愛之不當，惡之不當的卑陋生活。多少人雖已經得了重生，靈已得救，但在愛惡之魂的生命上，還未恢復其本真正用。所以要將個人不當之愛惡，釘十架交付靈，不要體恤屬魂的愛惡。

### 除去不當的情欲

神所救贖的人，或說一個已得救的魂，還是有情與欲，因為情和欲，並非壞物。若是一人無情，無欲，即連神也不會愛，則對世界任何東西，都不會發生關係，對任何事物，都覺平淡無味，總不會享受神所創造之萬物，及因諸般美備，而生讚美敬畏之心。不過一個被救贖的魂，不是邪情，惡欲，不把對神之情愛，被其他奪去；對任何人物之情愛，是從十架發源，先經過神之允許，因愛神而愛此愛彼。所有願欲，不越過合法範圍之外。關於身體口腹之欲，不在己分所能供給，越過可能性以外強去貪求。

譬如一人願吃好東西，此爲口腹之欲，然此欲並非惡欲；若手中無力，款項不足，用不法得來之物，以補充所欲，此爲不當。比方今天願吃雞湯，又無錢買雞，就想法去偷隻雞來補充所欲，或從別方賺點錢來作其代價，此皆爲惡欲；不但從外邊偷來，賺來的算爲惡欲，即與人同棹用飯時，將別人所該用之份子，自己多吃一些，補充已欲，此亦爲惡欲，其餘都可類推。不知各位在日常生活上之情欲如何？用的正否？對一切情愛上，是否還有未得主許可，侵奪愛主之邪情？對所有願欲，是否還有不合法之補充，體恤，早晨是否除了身體應休息之鐘點外，還是顧惜貪懶不肯興起？我們要在一切情欲上用之得當，如有不當之點，不要體恤，要捨得死，（把牠們釘死）就可在情欲上完全得救。

要不體恤魂的生命——使魂的各部分用之得當；在一切思想，情感，

情愛，情欲，愛惡，喜怒哀樂等等完全得救，有正當的思想，正當的情愛，「使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各部分恢復正用；藉着這些情欲，愛惡，喜怒哀樂等，在日常生活上顯出神榮，成爲人益（這是魂的得救，使魂得蒙保守，全後成聖，當主來的日子，無可指摘。）非實用下提幾點不可。

### 將所有的愛惡交與主

有時要自由行動逃避，主恩單隨己意的私愛，偏愛，邪情，惡欲，非時將這些帶到主前，和主商量，經過十字架的淘汰，評判，糾正，更改不可。因用經過十字架的愛惡，來待人對物，那就是愛主所愛，惡主所惡。「他恨惡罪惡，喜愛公義。」雖有時對於一人極愛，極惡，然於他人無妨，於自己靈性之進步無礙；並可因所愛惡，更加愛主，與主之交情更深，更密。因彼此同共一愛，同惡一罪，靈程方面更進一層，比從前更蒙主愛，

更得主心。並且時將所欲，請求主命，無論是身體方面需要補品，及欲望何等衣物，都能清楚主的允可；所以雖是用些補物，穿件美衣，却不是專體自己口腹之欲，對其他欲望，情感，情愛等也用此法，請命於主，主即在我們請求時，指示其旨。因凡經過主的允許所作之事，雖一時或不免被人妄議，誤會，到底不過浮言暫時，總不是根本上的過犯阻擋；雖在形式實際上，好像與他人所行無異，然而來源不同，一個是先把自已的欲望，情愛呈到主前，經過了主的指示允許，一個是單隨個人之愛惡，自由行動。所以這人的愛惡是出於主，那人的愛惡是由於已，也可說這人的愛惡是屬於靈，那人的愛惡是屬於魂。總之凡不先呈交主前，經過主的糾正，許可的，都是不當，都是屬魂的自由行動。原來愛惡裏面含括的事極多，如愛朋友，愛骨肉，愛學問，愛名譽，愛體面，愛錢財，愛吃的，愛穿的等

等：是各個人所共同具有的。不是說一個屬靈的人，就甚麼都沒有或不愛，是說把朋友，家人，學問，名譽，體面，金錢等先呈交主，然後在主裡愛這愛那，因主的緣故追求學問，保全名譽等，並非失去，而更得着。（更會愛父母，兒女，親友等。）對所惡方面也是如此，每逢不願作一件事，不願去一地方，不歡喜一人，先問問主，其不歡悅之點何在，即可知曉是由於個人私意，還是出於主的運行動作，就不會在所惡之事上，偏行己意。

### 將所有的思念交與主

人的思念，於日常生活有直接關聯，保羅對已經得救，有生命的說：「你們應當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裏面。」（西三<sup>2</sup><sub>3</sub>）「思念上面的事，不思念地上的事，」是得救人的思念範圍，因常思念上面的事，就自然成功一屬



天屬靈的，常思念地上的，就自然成功一屬體屬魂的，到底甚麼是屬天的思想，甚麼是屬地的思念，或說怎樣就是思念上面的事，怎樣就是思念地上的事，很難在事蹟上分定。不能說思念怎樣捐錢，怎樣傳道，怎樣幫助人，怎樣讀經祈禱，怎麼服務等是上面的事，思念怎樣授課，怎樣管家，怎樣煮飯，怎樣買東西，怎樣找裁縫作衣服，怎樣收拾東西等就是地上的事。如果這樣，實難有一人能實行單思念上面的事，不思念地上的事！原來真基信徒，並非抱消極，厭世主意，乃是入世而超世，在地而不屬地的人物。所以不能說一個重生得救的人，即對於身體方面各種經營操作，應用之物，應處之事，對於別人之爲人如何，行事如何，就從此不聞不問不管顧了，因此要達到我們思想的範圍，「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一非將所有思念先呈交主前不可。因多少時按自己之觀念思想。對

於人之斷定往往有錯，一呈到主前求問主，就可明瞭。比方有時想到某人是怎樣詭作，怎樣驕傲，及其他不對，或以爲某人是怎樣誠實，怎樣可愛等，但一將這些念頭求主指示，糾正，即多覺悟，是由於自己的意念錯觀。對於各人方面之各節也是這樣，當未呈交主前，和主商量，求主指教時，也多有輕重倒置，是非顛倒之錯，及將逐一讓主決定，判別時，則覺明悉一切。知道何者是出於榮己，自私，何者是由於主的歡悅，許可，並將那些不當有的思念，不該求的事件，求主除沒打消。總之凡是榮己自私之思念，就是地上的事，連那些怎樣作工講道，救人事業，若爲榮己，也是屬地思想，凡是具心爲主，以主榮爲前提的，就無論何事，連作一件衣服買一點東西，也是屬天思想。所以要將所有思念呈交主前，好使日常生活變作聖工，所作一切，有靈歷之價值存在，並且凡按經過主允許之思想所

作的事，就永無羞愧或後悔，也永不會錯用自由，使一切情感，情愛，愛惡等得其正用。

### 將意志交與主

此乃奉獻中最緊要一點，人若不肯將意志給主，即難將奉獻其他，主若不先得着人的意志，即不能向他有全權支配，所以要將所有愛惡，思念交與主，非先將意志給主不可。因為將意志給主，就是把自己整個的給了主。馬其頓信徒，先把自己獻給主，才將所有金錢隨主使用。（林後八1-5）金錢是人所最難讓主全權掌管，支配的，多少人雖是樂意捐錢，且捐的不少，奉獻然還不是將全數整交。譬如一人有洋千元，已將五百捐出，可謂極多，然而還不是將千元整個交獻，然後自己之必需應用，再逐一與主商量；因已經把自己給主，所以凡自己養生之用，也是主的用款。此為金錢

方面全數的奉獻，然非先將自己給主的人，才能實行辦到，對其餘各部分，也是如此。一個把自己完全給了主的人，他的喜怒哀樂，愛惡情感，情欲願望等，才能與主相共，喜主所喜，哀主所哀，怒主所怒，憂主所憂，樂主所樂，愛主所愛，惡主所惡，才能在屬魂的各部上得其正用。（這是魂的得救）

多少人的靈已經得救，因聖靈已將我們心中的靈活過來，會與神交通，歡喜神的律；但在魂的各部分上還未得救，仍有不當的怒氣，愛惡。所以靈還不能居首支配，統轄各部，（還未接受完全救恩）都因不肯先把所愛的交給主，再從主手得回所愛的一切，此即靈命軟弱之根本緣由。比方有時單為自己禱告，在禱告範圍內，總不離個人，家人，即覺平淡無力；幾時重看別人，為別人負責代禱，誠懇祈求，倒反覺精神活潑，力量倍增

。一次一人專爲自己的哥哥禱告，代禱長久未得所求，後得神提醒，也兼顧別人的哥哥，替他人懇禱，不久倒見自己的哥哥悔改得救。馬利亞因肯打破玉瓶，傾倒主身，才香氣外溢，自己也從主身上滿沾香膏。非捨掉生命，不能得着生命，若是體恤魂的生命，非單靈命軟弱，即連屬魂的方面，也要失去。如羅得越法愛財，倒一無所存，亞伯拉罕連獨生子也願給神，反倒金銀富裕，一無所缺。所以不要體恤魂的生命，要將金錢給主，父母給主，兒女給主，朋友給主，把所有愛情，思念，意志，好惡都給主，即可隨時得回所有；並且凡所愛，所好，所惡，所恨，都不是靈性阻擋，就可全然成聖，使我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sup>23</sup>）

### 第十三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八（驕傲自大）

一人幾時高傲自大，幾時即失掉靈力；非單不進，反要退後，因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各四6）原來自大是根據驕傲，幾時驕傲，便自覺不錯；一個自覺不錯的人，很難接受外來的幫助，並且在凡事上成見極深，既不能接受人的幫助，也很難聽受聖靈的微聲。所以往往以自己的成見，當作神的旨意，雖自己方面的錯誤甚重，反自以為是，不覺有錯。這樣人的光景，實危險萬分，最容易中魔鬼計，日趨於下，所以要在幾件事上，特別預防。

#### 被人景仰注意之時

一人常居高位，處處被人誇獎，重看之時，最容易發生驕傲。因為這

是一種勢分上的驕傲，如猶大王烏西亞，當他努力自強，得神幫助，征服外敵，整頓國務，諸事發達，外人進貢，名聲傳到埃及，傳到遠方，被人仰望，注意之時，就心高氣傲，行事邪僻。驕傲一生，立即失敗，身患癩疾，禁居別宮，諸事停止，直到死日。（代下二十六）靈性方面也是這樣，幾時謙伏神前，沒有自己，諸事依靠，即得神重用，蒙神祝福，像烏西亞當他謙卑依賴，定意尋求上帝時，即大得幫助，諸事發達，內外勝利，一旦心驕氣傲，仗恃自己，就立刻跌倒失敗。但是吾人處逆境時謙卑還易，一旦聲名揚溢，地位高，作事好，遠近仰望，人人稱譽時，是何等容易心驕氣傲，高抬自己呢？所以每當作過大事之後；特別謹防，不讓自己一時顯大，侵奪神榮；更要將全榮歸主，特別感謝，因使自己與人不同的，是主所給之特恩，並長個人有何長處。「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

是領受的呢，既是領受的，爲甚麼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7）  
若能在順境，被人高看，處處勝利時，常存此念，並用此節經言反覆自問，便可得勝。

### 作工最有能力之時

由列王上十九章，使我們看見一個萎靡不振，軟弱到向神求死，不能支持，逃避山洞的以利亞。原來以利亞是神所重用，大有膽量，不肯屈服亞哈，要使亞哈知過，得見他的一位先知，何以竟至軟弱如水，向神求死之地步呢？其致弱之源，是因他在十八章已作過非常大事之故。十八章之以利亞，是何等剛強有力，殺死巴力之先知，並求神自天降雨，信勇兼全。實在是他靈性最高之時，富有信心，滿具能力，禱告有效，求不降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降地上，又求下雨，雨即立降，求神降火焚燒燔祭，



火即下降燒祭物和壇。何以十九章之以利亞，竟信勇全失，萎弱不支，儼如兩人？雖聖經未曾明言，但想定是因在十八章之勝利後，發生矜驕；因驕傲一生，靈力即失，幾時驕傲，就幾時失敗。神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才顯得完全，神顯恩能的規律，是單藉着人的軟弱；所以幾時自能，自強，即反變爲軟弱。保羅說：「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正係此意。常見多少屬靈的人，每於作過大工之後，即靈力減失，也因此故；可知每當作工得力之時，是何等容易矜傲？因此神的工人，領過一次非常聚會之後，不再爲神重用的。實屬不少，所以凡是作工有力，得到聖靈充滿之時，更要特別謙伏主前，隱藏自己。

### 定意愛主勝過一切之時

當一人立志，與主同共憂喜，甘苦，禍福·生死之時，都是由於熱度

極高，愛主迫切，像彼得願與主同下監，同受死的心。「別人雖因你跌倒，我總不能；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路廿二<sup>38</sup>）彼得說這些話，並非虛情假意，誠因愛主迫切之一種決志。那知這些話裏就包含着自大矜驕，「別人雖因你跌倒，我總不能。」撒但一聽此種口氣，即連忙作工，使彼得仗恃血勇敢，而不爲此儆醒禱告，所以事一臨身，即變強爲弱，不能堅持。撒但今天還是藉用此法對待我們，所以立志愛主勝過別人固好，然驕念一生，反爲失敗。正如其他使徒，還未像彼得那樣的立志定意，反倒三次不認主地步。所以每當定意愛主更深時，要特防驕念，不要因自己的定意驕視別人；「以爲某某不如我之愛主深切，」也不要仗賴已經立志定意愛主，忽略虔誠禱告。

## 靈性進步得勝之時

常人凡事聽順聖靈，不體貼肉體，在大小事上得勝之時，最容易養成一種靈性上的驕傲，這種驕傲，不是說絕對看不起人，乃是對人太嚴厲，在別人不能得勝之點上，不肯體恤原諒，並且每以個人之長，比人之短，每想「我怎樣作事忠心，愛惜公物，不求己益，遷就別人，對某某人怎樣忍耐，不與兢爭；在一切事上怎樣克己，將便宜留讓別人；在一切當守之規矩，本分上，是怎樣努力遺守。爲甚麼多少人，不像我這樣之不體貼舊人肉體，只隨從聖靈行事呢……。」不錯，有的人靈性是這樣的進步得勝，在日常生活上十分小心，力求人益，得神歡悅，可惜一臻此境，這種矜驕即易發生。驕傲一生，即阻止前行，觀約伯記二十九章，提了四十三個「我」字，（本章共二十五節）「我拯救哀痛困苦的人，我使寡婦心裡快樂，

我爲孤兒的父，我以公義爲衣服，以公平爲外袍，我爲瞎子的眼，癩子的脚……。」不錯，這是約伯的實在品行，不過若不如此矜視，更可顯其全美；然一旦靈德如此超越別人，便很易自驕矜誇。所以在我們靈性進步超越別人時，宜特別小心不要「自我」發動並要想到這些不是個人優點，長處，是主教我們如此；並且按着主的救贖，所供獻我的，理當如此得勝。

### 禱告蒙允屢處順境之時

一人常處順境，凡事隨心，處處比別人高，樣樣比別人強時，很容易昂然自得，不覺有何缺乏需要；並且禱告屢蒙允准，即很容易覺得必是自已比別人有何特長，對父神之間無何阻擋，所以就祈禱有力，屢禱屢應。對那些禱告無效，不蒙應允的，每生一種異念，想他們必是內裡有罪，向神無信，言行不好所致；這是常處順境者，所最容易顯之狀態。所以要在

此時留意，不要有絲毫之張狂矜驕，一面爲所蒙諸恩感頌主，一面體恤那些受苦，常處逆境之弟兄姊妹。

### 當人提醒警告已過之時

多少人每於此點上失敗，一旦別人提到已過，即發怒變臉，向人強辯，雖心裡明知其錯在己，然仍以偏理遮掩，袒護，雖事後自責不安，然每不願和藹接受，此全由於驕傲所致；並且此種情況極難得勝。多人在作工有力，被人景仰，靈性進步，屢處順境時，還能以謙卑自居，惟當別人提到自己短處時，即約束不了，不肯順受。所以各人要知道自己謙卑之度數如何，即可以此作爲測驗，若能好好接受別人提醒規勸，不以人的傲勉發生反感，倒能反躬自省，因己錯而轉回；並感激人的提醒勸勉，才是真的謙卑哩。哦！現在教會中神的兒女，實在缺少這種彼此勉勵，互相幫助進

行的生活；缺點即因人每不歡喜聽受指摘，接納諫言。因多數人還是性情高傲，不守約束，所以使那些願意幫助他們的人，只能為他們的錯行心靈傷痛，替他們代禱，而不敢直言勸責。此實靈性進步之極大阻擋，所以要求主賜謙卑的心，歡喜接受別人愛心之勸勉警告。

### 別人所處環境勝過 己之時

多人一見別人比自己強，或被他人愛待重看，或考書分數比自己高，工作成績比自己優，所受薪金比自己多，而作事反少，即因此生出嫉妒，非單不與人同樂，反以嫉恨破壞別之美，此也是多數人之常情。到底嫉妒是根據驕傲，驕傲越大，嫉恨越重；因驕傲才不願別人比自己好，才嫉視別人長處。所以要知道自己靈程的光景如何，可先看是否不妒忌別之美；且能與之同樂。羅馬十二章十五六節說：「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

人同哭，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亢，倒要俯就卑微的人。」這才是得救成聖人，所應顯之品德，所以每當別人比自己多蒙恩賜，多佔優勝時，宜特別小心，尤其是對於彼此同等，職業相類的人更當注意。

驕傲自大，實爲靈程極大阻擋，又是極易犯之病，非只平常信徒，連那些素稱屬靈份子，有時也最易蹈此轍；所以要時時以謙卑束腰。凡有過人之點，總要想到是從主受的，「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既是領受的，爲什麼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並且聖經將謙卑列於蒙召人所應顯之品行之首，「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爲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所四 1-3）此處「凡事」二字之冠辭最關重要，不只是在一兩件事上，（謙卑）不只在幾個時間，（謙卑）是說：「凡事。」神對其蒙召子女，下此要求，乃願我們時有空

處接納神恩，時留機會讓神幫助；神顯恩能的規律，只藉着人的軟弱，向嬰孩就顯出來，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神的美意就是如此，阻擋驕傲的，賜恩給謙卑的。自高的必降卑，自卑的必升高；尊榮以前，必有謙卑，驕傲在敗壞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幾時軟弱，就幾時剛強。這些都是聖經的明文，神願他的子女時時剛強，常有能力，滿得恩賜；多有尊榮，常常升高；所以才說「凡事謙虛。」反過來說，幾時自不覺錯，自高自大，以為聰明通達，就幾時被神拒絕，跌倒，降卑，羞愧，軟弱；神就沒有施恩幫助之機緣，就立成卑弱可憐的人。所以那富有靈程經驗的使徒保羅，曾有下列的證言「我更歡喜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9—10）



#### 第十四 靈命長育之阻礙九（不按生活例）

多少追求靈程的人，不肯按部就班的往前進行，不是要飛，就是要跑；不是灰心，就是矜驕，所以往往易入歧途，幾時能心熱如火，祈禱疾呼，通宵不眠，就以爲靈性高尚；幾時平淡，無特別感覺，即以爲靈性退步，幾時禱告富有魂力，（大聲哭喊）兼用體力，（手舞足蹈）就以爲是得了復興。豈不知這些皆非靈性長育例，若單靠這些，總不能久持：不是漸至偏於一端，或幾點，即到一種最悲觀，消極狀態。（因不能違反身體生活例，屢使長禱少眠，大聲呼喊。）原來凡有生命之物的長育，都是十分自然，只要按其生活法，就可日有長進。比方一個嬰兒，只要沒有疾病，養料充足，按時睡眠，照顧得法，就自然日長。一棵花草，只要沒有蟲子傷

害其根，按時澆水，加以肥料，日光充足，氣候適宜，即自然日長。我們靈命的長育也是如此，只要除去消極方面一切阻擋，（脫去容易纏累自己的罪，放下一切的罣慮重擔。）並於極積方面，支取在主裏面所賜給我們之一切地位——實用各地位之利益，並盡各地位所能盡，應盡之本分，此即靈命之生活例，即可安然自如的日有長進。甚惜多人不知，不會享用個人地位權利，因此靈性上屢遭苦害，多受影響。

### 不以兒子之地位生活

一個兒子自從父親生他的那一天，直到無窮期都是兒子，不是今天作人好，替父親作了許多事，與父親談了不少話，向父親要求了不少條件，就是神爲；明天爲人有些不對，也未代父親作多少事，也沒有許多工夫談話，祈求父親何事，就不是兒子；或者今天父親特別賞給了一種東西，受

了特別的愛待，就是兒子，明天之對待平常，無顯然表示，就不是兒子。如果一個兒子是具此種心理，那末他的生活必是很苦，時懷畏懼，不得自由。甚惜多少神的兒子每懷此心，仍以奴僕之地位自居，時常害怕，以爲一時不多禱告，不按規長禱，不多作工，作工不好，就少蒙恩佑，少得父愛；幾時作工好，禱告長，行爲不錯，即多得恩賞，多蒙祝福。好像今天是兒子，明天成爲雇工，或今天是雇工，明天再作兒子，因此心神不定，疑念常生，不能以兒子之心對待天父，時享兒子福分，天天按步就班的進行，反覺得所受的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不是兒子的心，不是神的後嗣與基督同作後嗣；並願與基督一同因遵父旨受苦的，所以雖是兒子還是害怕，原來我們的本分，就是以兒子之心自居，因愛父親，不願作他不喜悅的事，願意作他歡悅的事。又因信他，愛向父暢談，傾心吐意，詳告一切

；每日心同意合，有生命上的聯絡，並有意志上的協和，父不瞞我，我不欺父，彼此之間無絲毫隔膜。如此才能使心靈舒暢，歡欣踴躍的往前進行。

### 不以羊之地位律己

主說：「我是好牧羊的，好牧人爲羊捨命；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11）主用此喻，實要叫信他的人心得安息，平穩度日。因爲按羊的自身，雖是愚蠢無能，不會自立，不能自顧，但因跟從牧者，有好牧者負責，就能常得安全，臥青草地，息可安歇的水邊，雖行山谷，却仍平垣，雖有仇敵，也可脫險。按猶太國的好牧羊，都是爲羊尋找青草，靜水，非單使羊吃飽，還可臥息，有水可飲，並能叫羊安心，（羊最怕響聲，牠一聽見水流滔滔之聲，即驚不敢飲，所以好牧者，都是爲羊找安靜的水邊。）非單自日如此，夜晚收羊入圈，未睡之前，更爲預備

貪品，偶聞敵聲四起，豺狼當前，也不懼怕。（有時豺狼在山上，親眼看見羊食美物，如詩二十三篇所言；「在我敵人面前，你爲我預備筵席！」）並手持杖竿，一爲禦敵，一爲使羊不亂走離羣。（一用爲打仇敵不至害羊，一用爲羊不叫他出羣亂跑，二樣都是羊的益處的，所以說：「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了我。」）主使大衛用此喻，正爲此意，使我們確知自己是羊，主是善牧，有他在前，萬需皆備，一無所缺。若果我們肯如一羊，緊隨主行，聽主安排，專心信賴，不自出主意，跳出圈外，主就能完全負責的預備一切，我們也就有與大衛同樣見證說，「主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詩廿三）可惜我們多少時，不肯作羊，急杖恃自己的法子自由行動，因此每覺失敗途窮，懊惱不及；我們靈性的生活例，就是享受主內之各種地位，幾時不肯支取地位，就必多憂多苦，且虧欠神榮。

## 不以朋友新婦之地位視已

「神是信實的，我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的兒子，我們的主一同得分！」（林前一9）按此所言，我們之地位何等高尙，是與主站在平地，一叫我們與主耶穌一同得分。」若非聖經這樣明言，我們真不敢相信，能與主一同得分，但信實的神是這樣說了，是我們確有之地位。並且已稱我們爲朋友，雅歌與以弗所五章並約翰福音（十五<sup>13</sup>—<sup>15</sup>）表明我們是新婦和朋友，主是我們的朋友，又是良人，我們是主的朋友，也是新婦，這兩倫中，都是表示我們與主相等，站在平地。因爲朋友，夫婦之間，是彼此相關，你不分的，良人有何富貴尊榮，也全爲新婦所有。所以如果知道自己是主的朋友，凡事以朋友之道待主，是何等的向主坦然，傾吐心懷；知道自己<sub>是</sub>主的新婦，是同等的歡欣榮幸，就能一無罣慮，心無二意的靠主；愛主

。如果實享這些地位，主，我間之情誼，是何等親密濃厚，依賴敬愛主之心意，是何等誠懇專切，那裡還用在主以外，另尋娛樂，以致將主之愛，而移他處。還能不將心中所懷，向主訴說；不以主爲至寶，爲中心，喜樂，和倚靠嗎？一信徒之見證說：「自從我實行與主爲友，心靈中真覺無限快樂，並時時有不息的交通，靈性才日有進步，得新經驗。」一信徒說：「從我接受新地位，才實行一無罣慮，專心愛主，因此才有靈履。」甚惜多人還是以世俗爲友，從外面求安慰娛樂，所以不得靈程日前，有新經驗。因一人不和主有直接聯關，交通總不得真誠進行；不覺與主晤心談之樂，總必另有所求，以色列人幾時厭嗎哪淡薄無味，就幾時回想埃及食品。（黃瓜韭菜葱蒜等）現在多少信徒回到埃及，（貪圖世樂）皆因未實行與主爲友，出嫁歸主，就是不以朋友新婦之地位視己。

## 不以枝子之地位自居

原來枝子自身不會作什麼，牠的本分就是要在樹上，和樹接聯，就自然能發葉，開花，結果，成熟。因為不是牠自己的能幹，是樹所供給，使牠不期然而然的，達到長大開花結實的地步。主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要多結果子」（約十五5）所以我們之唯一本分，就是與主直接聯合，主我之間，無罪隔膜，除去一切阻擋與主聯接之罪，愛主所愛，恨主所恨，「他喜愛公義，恨惡罪惡」聯與元首，就是以枝子之地位自居；就必得着主的能力，有主所有，行主所行。因為什麼樹，就自然結什麼果，樹的生命，就是枝子的生命，枝子的生命，也是樹的生命。葡萄樹，就自然會結葡萄，蘋果枝子，不待勉強，自然結蘋果。信徒與主沒有隔膜，直接相聯，就自然爲人像主；因為活在



他裡面的是主，他的生命是主。因沒有比彼此共一生命還協和，相近的；所以只是內無阻擋，主居首位，就自然生活改變，靈性日高。多少人每願捨近圖遠，不先追求與主協和，從心裏除去主所不喜悅的事，時而靠主，時而順己，還要想法催進靈程，那是違反生活例！因爲主說：「你們要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也是這樣。」

### 不以死之地位處己

按照我們實在地位，是已經死了——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裏面；是天上的國民，應該思念上面的事，不應當專以地上的事爲念。使徒保羅能有那樣高尚之靈程經驗，即因能以死之地位處己，非單承認自己肉體之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接受地位上的死；並且時用主的死，對付隨

時從舊人肉體來的舉動提議。他「身上常帶着主的死，」他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幾時肉體有所願欲，有所要求，就趕緊以死對待——靠主釘死，他時以死處己，才有基督復活能力，才能思念上面的事，專以主心爲心，生命時與主藏在上帝裏面。「往下扎根，」才能「向上結果，一扎根越深，結果越多，犧牲越多，向人之供獻越大，能完全死，才能具豐盛生命，所以非將驕傲虛假，私慾嫉妒等治死，即不能顯主之謙卑真誠，寬恕仁愛等各種美德。舊我不死，靈命即軟弱消瘦，把自己釘死，才能成爲活祭，幾時沒有自己，就幾時完全有主，所以欲知個人之靈命如何，先看還有多少不肯死——未釘死之處。舊我自我之生命越肥，新人之生命愈弱；若不肯以死之地位處己，就永遠不會有豐盛生命；若不時時與主的死聯合，就不能在他活的形狀上聯合。因主是先死而後活，我們豈能違反這種

生活例！

### 不以關鎖的園禁閉的井之地位自守

「我妹子我新婦，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對閉的泉源。」（雅四<sup>12</sup>）此乃主對其教會信徒之口氣，主稱其教會為「妹子新婦」；「視其信徒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主將全愛給了信徒，「為教會捨己，」「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教會）主也願他的信徒單把愛給他，單向他敞開心懷，將所有情愛對他傾注；向世界——別人，如「關鎖的園，禁閉的井。」此非信基督徒不可與外人交接往來，在形式上隱居，獨處，和人絕交，乃言信徒內府除主之外，不可讓任何事，何人佔居首位，侵奪情愛。可說信徒的心愛，情念，只宜向主；只主配受，盡量飽嘗，時時居有；對世界要關鎖，禁閉，不能私通。所以若是基督徒在主之外，亂用情

愛，就是淫婦，世友，主就不願在內居住。比方一個氣候清潔，景緻幽雅的花園，忽有人將戲院酒樓，飯店市場等開設裏邊，自然使牠原來好清潔幽雅的主人，不願多在那裏消遣賞玩。哦！多少信徒，誠然將那戲院酒樓等屬世之樂，搬到心裏，使主不甘心，不願居寓裡面，遂與主之情愛愈疎，對外之情愛愈濃，就日漸月纒，成爲世俗化的信徒。

靈命生活例，全在能站於各地位中，享受牠的供獻幫助；並按各地位所供給我們的實行去作。所以若不天天以兒子的心，對待父神，享受爲兒子的權利，本分；不以主爲牧者；朋友：良人；生命，或自己不肯如羊那樣的跟從依靠牧人；不以朋友之心待主，向他傾心吐意，澈底暢談；不以新婦之心向主敬愛順服，亂用情愛，不作關鎖的園，禁閉的井；不肯將自己的舊人完全釘死，時與主有生命，意志上的聯合，就是違反生活例，所

以在靈程上不是遲滯不進，就是錯爲偏行！

### 第十五章 靈命長育之阻礙十（不實行神之命定）

不常做的去做是不對，當作的不作也是照樣不對，不當得的錢財，用貪心得來是罪，當用的捨不得用也是罪。從外貪入是靈性阻擋，捨不得以現有的幫助人，也是靈性阻擋，或者多少人的阻攔，不是因犯消極的，撒謊，偷竊，恨人，生氣，驕傲，嫉妒，詭詐，虛假，向神懷疑，口發怨言等罪；然而不向神獻感謝祭，結出嘴唇頌讚的果子；不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不常求人的益處，不與快樂的人同快樂，不看別人比自己強，不重看人的長處，不用愛心替人禱告，不肯俯就卑微的人，不體恤人的軟弱，常願將自己的功勞，長處，顯明人前，不甘作於暗處，只求神的歡悅，鑒察

，不用信愛和神同工與神同行，而犯積極方面的罪，（當行的不行）也是靈性的同樣阻擋。

### 不肯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

「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定的旨意。（帖前五<sup>16</sup>—<sup>18</sup>）神的命定是要我們常常喜樂」常常」包括所有時間，平安康健的時候喜樂，不平安生病的時候喜樂，有錢的時候喜樂，貧窮時也喜樂，事情順適喜樂，不順也喜樂，早晨喜樂，夜晚喜樂，閒暇時喜樂，忙迫時喜樂，獨處時喜樂，羣處時也喜樂，在家喜樂，出外喜樂，什麼時候都是喜樂。甚惜多少時不按神的定旨而行，沒有常常喜樂，反不以爲是錯，因此靈性每覺沉悶！神的命定，是要我們不住的禱告，「不住」就是不停止，不間斷，無論幾時都有禱告的心念，默默不息的與神

相交。用飯時，讀書時，買東西時，洗衣服時，拜望人時，作針線時，抱孩子時，算賬時，監工時，掃地時，檢行李時，上火車時，夜以繼日，所有時間，隨處隨在，都和父神有不息的密切交通。不是單在規定禱告時間，是說不住的禱告，這件事也是多少神的兒女所少行的，多半在禱告時，（按規之禱告）與神交談，禱告一畢，就神我分離，自己起來忙作各事，就以爲神也離的多遠，好像他不管我，我不見他：所以禱告完後，還是胡思亂想，隨便說話，隨意動怒，把神放在一邊，直到再禱告時，乃復彼此交談。既不能藉各事和神時交，自有撒但工作之餘地，因此不能藉日常生活使靈履日深，與神更近；反因諸事忙迫，日漸退步。神的命定是要我們凡事謝恩，東西失落了感謝，生意虧本感謝，被人譏誚毀謗感謝，家人病死感謝，遭遇不順，事與願違感謝，貧窮寒微感謝，工作不見效果感謝，講

道不被歡迎感謝，凡事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這是神的意旨，與命定。我們幾時按照神意生活，「凡事謝恩」即常覺快樂，時時得勝。因爲無論何等遭遇，一出感謝的話，就立覺輕省容易，超越實在環境之上。○「似乎憂愁，却是快樂……！」並且一出感謝的話，撒但即無機而入，懼怕逃跑。（撒但最怕一人極端順服，完全信靠。凡事感謝，亦包含極端順服和完全信靠中。）我們多少時候的吃虧上當，都因未凡事謝恩，倒反（在處逆境時）說了埋怨的話。我們既不在日常生活上實行神旨，（不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難怪我們常覺軟弱，靈性沉悶。

### 不肯憑信心行事

神的命定，是叫他的兒女在信上富足，在世上有苦難，在他裡面有平安。在世爲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不是單靠食物，是靠他口裡所



說的一切話。神有拯救之恩，也有保守之恩，神要我們當初怎樣憑着相信得救，現在也照樣憑信生活，十字架是一切恩能，勝利之發源地，够我們靠着得救，得勝，成全到底，得勝有餘的！神不是叫他的兒女單在物質上豐盛過人，有些高樓大廈，房產田地，靠着度日，作這事那事的基本金；也不是仗賴自己什麼本事，長處立功成名，得勝內外；更不是專憑感覺，定規靈程之高低，乃是叫人憑着信心——以信與十架之恩能接聯，過一種窮而不窮，弱而不弱，雖苦而樂，雖無若有，雖貧却富，無望而有望，失敗却是得勝之超奇優美生活！一人幾時單靠眼所能見，心所能覺，物質方面所能憑依的，以定有無，那便不是神的命定。所以凡不憑信心行事生活的，皆不能被神歡悅；且不能不驚不懼，不急不燥，歡欣自如的往前進行。

「使我們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 23）

約十五。）信心就是天國的金錢，我們是天上國民，自該用天國國幣。一人無錢，就是窮人，我們無信，也必貧窮；就與神的諸應許無分，無關，所以凡不憑信心行事，就是違反神的原則，是靈性上的極大阻擋。

### 不肯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弗四 2—3）此乃父神對蒙召兒女於日常生活；並彼此對待上，所應顯之品格；且必這樣才與蒙召的恩相稱。神向我們有這種要求，命定，是要我們藉用每天日常生活靈程日進；因日常生活對靈性之進退，有密切關聯。如果能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就沒有可使靈命受傷，退步之處；也就沒有魔鬼藉用攻擊之餘地。因幾時驕傲，才幾時失敗

羞愧；幾時忍耐溫柔不够，才幾時向人動怒，出言急燥；幾時無愛，才幾時易見別人短處，不能原諒體恤，寬容饒恕；幾時不以公平處事，待人，才叫人心中說話，暗地不服，不能彼此志同意合，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可惜我們對此命定，多有破壞，少有實行。或有人說：「在一些事上謙卑，在一些人前顯出溫柔忍耐，在一些人身上曾用愛心寬容，體恤，用和平彼此聯絡。但說能說；「凡事」謙虛，溫柔，忍耐……呢？」多少人，在素所欽佩景仰之人前，很易謙卑，但對於學識地位遠不如己的，未必然能保守謙卑；對不常見，彼此不多共事，與己位分無關的人容易溫柔客氣，但常與共事，手下工人，家中熟人，未必然時以溫柔對待，環境順適，無病無苦，樣樣便利，人人高看好待時，很易忍耐，（用不着忍耐）但一旦身臨苦境，樣樣困難時，未必然歡欣自得，平穩如常。真的，這幾件事，

「謙虛溫柔忍耐……」不是我們從未行的，不過加上「凡事」二字之冠詞，就不敢說是實行神的命定了，因此靈性方面時受影響。

### 不肯按照神的話彼此對待

我們是神的兒女，天上的國民，應該按神的憲法互相對待，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志氣高大；不要以惡報惡，衆人以爲美的事要留心去作，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衆人和睦。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要求自己的歡悅，務要叫人歡悅，使他人得益。不要彼此論斷，彼此批評；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主怎樣愛我們，我們也當怎樣相愛。逼迫我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我們幾時能實行神的命定，這樣待人，就永遠不會有驕傲自大，分爭嫉妒；我們

不論斷人的是非，也就不被論斷。各人常求別人的益處，常以愛心，爲人的軟弱難處，忠誠代禱，就彼此之間，永無猜疑惡感，並且那些跌倒軟弱的弟兄姊妹，也就因此堅固復興，有悔改之餘地。若是一個家庭，一個學校，一個教會，都這樣彼此體恤，互相俯就，不以惡報惡；有樂同樂，有苦同苦，榮辱共享，患難同當，自然對各方面會有極大的供獻。對內，免去猜疑妒嫉，矜驕爭論，實享一主，一父，一靈，一洗等等地位上之聯絡，合而爲一。可說相處之間，沒有彼此疑惑，爭論，犯罪之機會。對外，自有一種感力，日見罪人悔改歸主之果效。可惜我們於所在之機關學校，家庭，團體中，沒有實用神的憲法，彼此對待，因此往往相處之間，有些彼此不睦，參差不齊事件發生；非單不能互相勉勵，靈性日進，反被多事阻擋不能前行。

## 不肯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他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裡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裡面居住。」（西一15 18 19）神的命定，是叫他兒子耶穌在凡事上居首位，所以誰心中讓主居首，誰就有了主裡面一切的豐盛，「因神本性中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神的應許永不落空，但須按神的次序，才可實驗，一人在未讓主凡事居首位之先，總不會有豐盛生命，與美滿的生活。當日摩西遵照神命，將會幕一切各按各位立起之時，神的榮光才充滿帳幕，不是神的榮光充滿在先，是遵命在前；先按神命陳列一切，（各物按神的指定擺列，）神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出四十）我們多少時只求靈恩充滿，靈性豐盛，却不讓主凡事居首，在

一切從違的事上；不先將主的好惡爲前題，只隨「我愛，我不愛，我願意，我不願意」已意選擇，爲前題就是顛倒秩序。原來生命活水，只從上帝與羔羊之寶座流出，所以誰心中讓主居首，登了寶座，才有活水江河由內流出；否則無論怎樣苦求，雖食眠俱廢，也不能得着實現在生活中。每有人往往幾夜不睡，幾天不吃，以求靈力，靈性進步；豈不知神樂意將聖靈賜給求他的人，不能因爲他的兒女照例用飯，睡覺，就少給他們，不給他們。最要緊的，就是讓主居首位，因生命活水，永遠是從上帝與羔羊寶座發源；並且若不讓主凡事居首，就總不會心靈安息。不先把事情呈到主前，和他商量，就自己先定規安排，就是首尾顛倒。原來頭居上部，身體才舒暢，幾時倒置，（脚向上頭朝下）必難忍受。我們幾時不讓主居首，也是如此。所以多少時之麻煩憂痛，無基督的平安在心裡作主，都因自己居了

首位，坐了寶座！

### 不肯專討神的喜悅單事奉他

所最神歡悅的，就是他的兒女們信他的話，按照他的話生活；因爲一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歡悅。」（來十一6）神什麼都不缺少，只缺少能信他的人，所以神所最歡悅的人，就是信他。一人能對神有信，才能信他的話，信他的話，才能單事奉他。主在曠野不聽魔鬼的話，不接受牠的提議，因主單靠神口裡一切話，單要事奉神。我們往往在環境不對時聽信魔鬼，走了錯路，是因不肯專信神的話，主耶穌說：「不要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這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不要爲自己積攢財寶在天上，不可將你的善行在人前，故意叫人看見，若是這樣



就不能得天父的賞賜了，要叫你的善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在明處報答你。」（太六 6—4 19 20 31 33）哦！我們仍爲衣食用度罣心憂慮；只知爲自己積攢地上的財寶，一切施捨，勞碌，善工單願作在人前，叫人知道稱誇獎，是何等輕視，不信神的話，神看見我們這般光景，他的心是何等傷感焦急。我們若單爲衣食罣慮打算，專爲自己積蓄財物，靈性方面是何等吃虧受累；凡事只求人見，在人前，即多作好事，不在人前，即隨便草草了事，爲何不顧父的鑒察，不求他歡悅呢？這真不是事奉主，不過是事奉人，不是兒子給父親作事，實像奴僕只在主人眼前事奉。若我們長此以往，在兒子之地位，具奴僕的心理；（作事專求人的歡喜注意）有兒子之福分，背外人的担子，（爲吃穿憂慮，爲子孩積財）不肯聽信，實行父神的話，單事奉他，求他的歡悅，就不會成功一個長大兒子，認識父神。

